

《神是明明可知的》

目次：

- | | |
|----------------|----------------|
| 01 科學並不否定『有神』 | 02 科學家大多相信有神 |
| 03 一位科學家相信神的理由 | 04 進化論是未經證實的假說 |
| 05 科學事實否定進化論 | 06 荒謬的猿猴變人學說 |
| 07 人憑甚麼說沒有神 | 08 無神論者的可憐真相 |
| 09 從宇宙的規律得知有神 | 10 從生命的存在得知有神 |
| 11 從動物天賦本能得知有神 | 12 從植物天賦本能得知有神 |
| 13 從人體的奇妙得知有神 | 14 從人類的天性得知有神 |
| 15 真神與假神的辨正 | 16 尋見真神的正確方法 |

01 科學並不否定『有神』

【人們誤以為科學與有神的信仰相衝突】任何人都不能夠否認今天的科學，要比任何時代都進步。過去人們以無線電收音機的發明為天下大奇蹟之一；又以飛機的發明為科學的神蹟。然而，今天的電視、電腦、越洲火箭、原子能潛艇、太空船...都證明了科學的偉大成就，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有許多人便以為科學萬能，而有神的信仰是落伍的過時品，對於今日人類的生活，似乎一無貢獻，甚至不合實際。

另有些人除了擁有上述重科學輕宗教的成見之外，甚至肯定科學與宗教根本是水火不相容，絕對的衝突；他們認為如果要社會往前進步，便必須消除宗教信仰，因為科學是反對宗教的。

【科學真的已經否定神了嗎？】我們時常能讀到或聽到這樣的話：「在這講究科學的時代，神早已被否定了。」寫或講的人把這句話當作真理，他們認為信神的人無知、落伍、迷信、怕死、不科學...。「科學的事實已否定了神的存在！」這似乎是新時代一聲嘹亮的口號，許多現代中國知識份子也不假思索的完全接受了這一句號。

科學注重證據，強調具體。籠統而無內容的口號是不受科學家重視的。「科學已否定神」這句話不僅毫無證據可言，而且太過籠統。究竟是哪一門科學否定了神？是物理？化學？地質？天文？還是生物？解剖？生理？心理？...如果你能說出是哪一門科學否定了神的存在，我們就可以找出那

一行的專家來告訴你，他們並不同意你的說法。

「科學已否定神」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其實只是一種誤解，或者說，是對科學的一種迷信而已。

【科學有其界限和範疇】有不少的科學家和理科教員，常散佈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一切知識，必須從科學途徑纔能得著；換言之，科學以外，便沒有真知識。這是由於科學突飛猛進，致令很多人對「科學的界限」有了一個錯誤的觀念，誤以為科學萬能。

其實，科學有它自己的界限與範疇，簡單說來，科學是用來研究宇宙物質的各種現象的；任何事物，離科學的範疇越遠，科學方法的準確性便越少，應用純科學方法的機會也越少。

我們知道心理學與社會學，都是新興的學科，因為它們研究的對象主要是人，而不是宇宙間的一般物質，所以便不能純全用傳統的科學實驗方法，客觀地放在試管內或顯微鏡下分析；正因如此，當社會學及心理學新興起時，倍受一般純科學(物理學、化學等)的科學家們所排斥，認為它們沒有資格踏入科學的門檻。但時至今日，那些純科學的科學家們，也開始了解到，真正的學問，並不為純科學所壟斷，在試管之外，也可以發現真理的。

再進到一個離科學範圍更遠的境界——音樂。當然，科學家可以研究「音法」、「音質」、「頻率」等問題。更進一步，技工可以用各種科學方法，來做成一座價值連城的電風琴。但是，鑑別一篇樂章演奏的美與不美，卻是超出科學的能力了。然而，我們能否因一篇樂章的美與不美，不能用科學方法來檢定，便說音樂並不實在，或硬說世界上沒有音樂這一樣東西？

【科學方法不能證明有沒有神】「科學」一詞始於拉丁文的 scientia，意即「知識」。「科學」的定義，廣義的說，即是「有系統的知識」；較具體的說，是用科學方法——觀察、實驗、分析、結論所得到有關物質世界的知識。而「神」，物質世界的創造者，必然超越物質，不受物質世界的限制，也是不能用研究物質的方法來加以證實的。

沒有人用望遠鏡看細菌，用顯微鏡看星星，也沒有人用秤稱愛情，用斗量智慧。探討真理，慎選正確的方法是必要的。研究神存在的問題，如果堅持必須眼見、耳聞、或用儀器測度，則必然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而無所得。俄國的第一個太空人在太空繞地球轉了幾圈後，發表了他的無神論：「我沒有看見天使，所以沒有天使。」也是犯了這過份重視眼見的錯。

科學的知識可以使虛心求知者揣摩得知神的存在，但卻不能證明神的存在。因為物質世界雖彰顯神的榮耀，卻不是神的本體。

【誤以為『信心』不符合科學的精神】還有許多科學家認為有神的信仰是憑信心，科學卻是憑事實；言外之意，就是信仰是無事實根據的，是盲目的，因為它只是基於信心。

但當我們細心地研究何謂科學方法時，我們便會發現，科學也離不了信心。原來整套科學的體系，也是建造在好幾個基本信念上，這些信念，構成了科學方法的每一環。茲舉例如下以說明科學也憑「信心」：

(一)相信幾何學的公理：科學的基礎是數學，數學中邏輯性最突出的莫如幾何學。幾何學的求

證過程似乎一絲不苟，但要證明一個幾何命題，必須引用若干定義和定理。然而怎樣知道這些定理正確無誤呢？是則必須引用一些所謂公理，諸如「兩點之間以直線為最短」之類。但怎樣知道這些公理確實可靠呢？這卻是無法證明的，只能訴諸人們的直覺或信念，即所謂「不證自明」。

(二)相信物理學的基本因素：目前絕大部分的科學成就都是物理學的功績。物理世界的兩個最基本的因素是物質和能量。如果沒有這兩樣，物理學就不存在了。能量可以用「功」或「力乘距離」來衡量，所以也可以說，物質世界的基本因素是「物質」和「力」。但物質和力究竟是甚麼呢？這卻是沒有答案的。有人根據牛頓第二定律，將「力」定義為「能使物質產生加速度的東西叫做力」。但物質又是甚麼呢？於是便反過來說，「在力的作用下能產生加速度的東西叫做物質」。這種循環定義，有如在幾何學求證中，用甲定理來證明明乙定理，然後又反過來再用乙定理去證明甲定理，那是違反基本邏輯的。那麼人們又根據甚麼來斷定物質和力這兩樣東西的真實性呢？歸根究底還得訴諸直覺和信念。最明確、最成熟的科學物理學尚且如此，其他科學就更不在話下了。

(三)相信宇宙間存在著不變的規律：任何科學工作，必須相信宇宙間存在著不變的普遍規律，否則就不可能有科學研究這回事。人們常常以為宇宙的普遍規律已為科學所證實，其實不然。科學研究不外乎實驗和觀察，但人們從中得到的只能是有限的經驗，即使重複十萬次依然如此。人們只能說，在他們觀察所及的時空內，事物是有規律的。但當人們把從有限的經驗中歸納出來的結論，推廣為「放之宇宙皆準」的普遍規律時，他們所憑藉的只是信念，而不是實證，因為「有限」不可能證明「無限」。

【相信有神更符合科學精神】由上面的實例可見，科學乃是建立在信念上。如果完全否定信念，也就否定了科學。因此，從本質上來說，科學和宗教均以信念為基礎，並無二致。科學家相信物質是真實的；基督徒既相信物質是真實的，更相信真實的物質必有真實的來源，所以相信神更是真實的。兩相比較，那一個信念更完全、更合理呢？

儘管神存在的問題不在科學研究範圍之內，科學方法不能證明、也不能否認神，然而仍有些人以為無神思想是符合理性及科學精神的，這種看法使不少人誤入歧途。

哲人培根說過：「神對無神論者，並沒有創造奇蹟來說服他們，而是他們看見宇宙間種種不可思議的現象，不由得不相信起來。人們之變成無神論者，是因為對哲學沒有深切的瞭解；倘對哲學的研究甚為精深，那就不會不皈依宗教了。」連自稱為達爾文主義先鋒勇士之赫胥黎氏也說：「從純粹哲學立場看，無神論是站不住腳的。」古往今來，願意用理性思考神存在問題的人，極大多數都承認，相信有神比相信無神更為有理。不僅如此，相信有神遠較相信無神更符合科學精神。

保羅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兩千年來，這句話仍然是信有神者最強有力、最駁不倒的辯詞。他這句話說明了神存在的問題雖然無法以「科學方法」加以證明——「雖是眼不能見」，當我們觀察宇宙萬物，並思考其來源時，唯一能令我們理性滿足的答案就是：這一切都是神創造的。除此以外，人也找不出第二個可以說得通的解釋。

科學精神是觀察實存現象後，大膽的加以假設，小心的實驗求證。基督徒的信仰是符合這種精

神的。他們觀察宇宙、萬物、生命、死亡，這些最基本、最切身的實存現象，發現唯一合理的解釋是：「起初，神創造」，而且憑著正確的工具——信心，可以在經歷中認識這位真神。這種追求真理的態度是符合理性的，也是符合科學精神的。

雖然「科學已否定神」的說法是完全錯謬的，可悲的是，這幾十年來很多人仍以為它是真理。所羅門王說得好：「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所謂「科學已否定神」的說法，許多人以為是正路，豈知最終卻叫人喪失永生，迷信科學者宜乎三思。

02 科學家大多相信有神

【科學知識並不會使人排斥神】科學家是人，就像普通人一樣，有各色各樣的科學家，他們之中有無神論者、懷疑論者和有神論者。事實上，科學家並不如人所想像地較一般人更傾向於無神主義。科學本身不一定使人走向無神論。適當的科學實驗是沒有壞處的，它的壞處產生於它的結果運用不當。許多本不信有神的科學家，因觀察到宇宙的奧妙而歸向了神；相反的，也有些人因此而更加強了他們的不信。

【大多數著名科學家相信有神】很多著名的科學家都是虔誠的基督徒。蓋洛普氏曾對過去三百年間三百位著名科學家的信仰進行調查，其中除三十八人因無法查明其信仰而不計以外，其餘二百六十二位科學家中，不信神者僅二十人，佔總數之百分之八，信神者則有二百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九十二，其中包括幾乎所有曾對科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科學巨擘，如：牛頓、愛因斯坦、法拉第、伏特、歐姆、安培、麥克斯威爾、孟德爾、巴斯德等，也包括愛迪生、樂琴及現代原子能專家普萊特、康普頓、弗米等。這些科學界的泰斗，並沒有因他們在科學上的造詣而背棄神，反而加深了他們對神的崇敬。比照之下，居然還會有一些人輕率地以科學為口實去否定神的存在，真是令我們難以明白！如果科學與神的存在真是水火不容的話，那麼，首先要否定神存在的人，應當是這些科學界的巨星了，然而事實卻恰恰相反。

【大科學家牛頓信神】大科學家牛頓是經典物理學的奠基大師，幾乎所有近代科學都是在牛頓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牛頓是一位虔誠信神的人，他畢生的主要精力用於神學的探討，而視科學研究為閒暇餘事，不過是要證明神造物之功的偉大而已。他在臨終前，面對人們對他的偉大科學成就的稱頌，謙虛地說，他的工作若與神的偉大創造相比，不過如一個小孩子在大海邊偶然揀得一、兩片美麗的貝殼而已。

牛頓有一位朋友也是一個大科學家，但不信神。牛頓有一精巧的機械師，為他造了一具太陽系縮影的模型，中央是一鍍金的大球，代表太陽，周圍是一些較小的球，按照太陽系的順序排列，各球分別代表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各星利用齒輪和帶子套在一

起，一拉曲柄，各個星球便能和諧運轉起來。

一天，牛頓正在書房裏看書，他的朋友走了進來，一目瞥見這具精巧模型，十分驚奇，走近模型，輕拉曲柄，各個星球便按相對速度運轉起來，他很欽佩，稱讚道：「呀！這具模型精巧極了，誰造的？」「沒有誰。」牛頓答道，連頭也沒有抬起，仍是看書。「你根本不明瞭我的問題，我是問這具模型誰造的。」他的朋友問。「不是誰造的，乃是偶然成了這個樣子的。」牛頓抬起頭來冷靜地告訴他。「你完全把我當作一個傻子，無論怎麼樣，總是有人造它，並且這人一定是個天才，我要知道他是誰。」他的朋友顯出不耐煩的樣子。牛頓立刻站了起來，把書放在一邊，一手按住朋友的肩膀說道：「你既相信這具模型不可能是偶然有的，必定有人造它，你豈能不信這具模型所代表的太陽系更有一位造它的神麼？」他的朋友即被牛頓說服，也就信了創造宇宙的神，並且成了一個堅固的信徒。

【愛因斯坦相信有神】因創立相對論而對現代物理學作出劃時代貢獻的愛因斯坦也是信神的。他說：「無限高超的神，在我們微弱心智所能覺察的瑣細小事上顯示祂的存在，我對之心悅誠服。我的信仰由此構成。在我心靈深處，確信有位超越的智能者彰顯在不可思議的宇宙中，這構成吾人對神的信念。」

愛因斯坦酷愛音樂，對於提琴造詣頗深，生前(離死前數日)，有一位主教去拜訪他，談起核子戰爭的事，愛因斯坦非常幽默的說：「核子戰爭一旦爆發，兩國各大城市化為灰燼，那時，再也不能欣賞我的莫扎特樂曲了。」有一天，他聽一個十歲男孩獨奏提琴，因為奏得太美使他很受感動，於是對男孩說：「我的孩子，你又一次證明宇宙之中有一位神。」朋友，七個音符構成的優美旋律感動了這位大科學家，說出了上面的一番話。

在發表科學理論時，他總是講求簡單與美。他的名言之一：「神深奧難明，但祂決無惡意。」這句話被雕刻在一塊大理石上，存放在美國著名學府普林斯頓大學的數學館中。他在某次曾稱，他相信神是一個超然的理性力，這是從不可思議的宇宙中所顯露的。這裏告訴我們，他把那具有思想、具有力量的那一位稱作神。

【愛迪生最大的發明】人問大發明家愛迪生說：「你一生最大的發明是甚麼？」愛迪生說：「我一生最大的發現，就是發現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我的救主，洗淨我一切的罪。」

一次，有人要在報上發表他(愛迪生)是反宗教者時，愛迪生立即氣憤填胸回答他說：「凡具有哲學思想的人，對於不得不承認的事實，總該接受。從萬物所表現的情形看來，宇宙實在乃是全能者的意志的偉大成績。假如否認至上權能者的存在，我也就等於褻慢自己的知識。科學和宗教是由同一根源而來的，其間絕不會發生衝突。」

【康普頓信有神】美國物理學家康普頓，曾因發現愛克斯光與電子衝激如何改變波長，而於一九二七年獲得諾貝爾獎。物理學所謂的「康普頓效應」(Compton Effect)，就是以這位物理學家的名字命名的，可見他在科學界具有相當崇高的地位。他曾著《科學的人文意義》一書，內中表明他對神的

信仰。他說：一個人如果只有物質生活的享受，而不追求生命的目的和生活的素質，就有愧於創造人類的神。人類惟有與神建立了關係，纔能得著生活的永恆價值。

康普頓又說：宇宙之間有「意匠」、有「設計」的說法，雖然被一些不信神的科學家反對，但到現在為止，科學並未將這理論駁倒，反而人類對宇宙明白得愈多，就愈少有可能認為宇宙僅是偶然性的「巧合」。

康普頓反駁一些人認為「有神的說法不過是假定而已，沒有經過實驗證明的假定，是不應當相信接受的。」他說：「實在說來，科學所有的一切假定、原理、定律，大部分都是未經過證實的。科學方法之所以為科學方法，就是使用未經證實的假定作研究工作，這叫做『工作的假定』。」他舉「能量不減定律」為例，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已經通過了好多的考驗，但仍有些尚在未知之數，因此有可能在未來需加以修正，可是物理學家並沒有因此就拒絕接受這個定律，由此我們看出科學家對於「能量不減定律」，是抱著一種「信心」來接受的。康氏說：「同樣的，我們雖然無法證實神的存在，但對於一位有理性、有智力的神存著信心，是徹底合乎科學的。我們信有神，就能對宇宙有合理的解釋，並且就篤信神的人來說，這種信仰給予他們在情緒上所需要的支持。」

【達爾文最後信神】進化論的創始者達爾文氏，因為要找一種動物是在人猴之間，用以證其學說，故在一八三一至一八三六年，乘獵犬號輪船環遊世界，探尋此種動物。事後報告經過地方，以紐西蘭為最黑暗；該地人民無衣無鞋，樹上築巢居住，殺嬰獻祭，拜偶像，不顧婦女之血戰，欺詐、縱飲、淫亂等等惡習不勝枚舉。達氏申言這類民族，尚須進化二千年，纔能如現在人的樣子。但他二次再經過該處，因基督教已傳入，竟然迥乎不同了。人們已經建屋居住，並且裝窗，也能種田植樹，惡習大除。達氏到此不能不讚基督之大能！自慚所創學說幼稚錯誤。遂出一大筆金錢，買了許多聖經分送各處土人，到此他說：「我承認原始的生命始於造物的神，若沒有一個至極的原因，宇宙就不能存在。」(請參閱《達爾文自傳》。)

達爾文在垂死之前，曾向訪問他的一位虔誠基督徒——合浦夫人——表示他對神和耶穌基督的信仰；這個事實是許多信仰進化論的人所不知道的，說起來會叫他們駭然而驚，並要極力加以否認，但達爾文信神實在是個事實。達氏對合浦夫人說：「當我年輕的時候，思想還沒有成熟，我曾提出了問題，貢獻了一些意見；我對每一件事物，都在不斷的發生疑問。但最叫我驚奇的是，我早先的那些思想像燎原之火一樣，人們竟然把我的那些思想當成了宗教！」

其實，早在他發表《物種由來》一書時，他在書中的措辭是極其溫和謹慎的，一點沒有存心反對並攻擊有神的信仰。他這種客觀治學的精神，為他日後對神的信仰，保留了餘地。

達氏年輕時候的學說，是說物質自身含著進化的推動力，不需要有神的計劃和推動；但他到了老年將死的時候，卻皈依了神。他半生患疾病受痛苦，以為世間的痛苦不能出自全愛的神，這叫他變成懷疑主義者；但最後由懷疑而進到深信不疑。這是因為他老糊塗了嗎？歷史說，他老年時神志非常清楚。是因為他怕死嗎？歷史告訴我們，他臨死前夕，態度安詳，心靈安定。是他一時衝動嗎？歷史告訴我們，他一直在研究聖經。

【甚麼是你最大的發現】大科學家伽利略發現地球是繞太陽而行的時候，舉世都譏笑他，但是現今誰不教他的兒女說，地球是繞太陽而行呢？瓦特發明蒸汽機的時候，世人也不相信。史蒂芬利用蒸汽機推動火車頭的時候，世人以為他在作夢。摩斯發明電訊，信息可從大西洋的一邊，一秒鐘之內通到那一邊，世人聽了也是以為他在癡想，今日尚有何人不信這個偉大的發明？

伊登堡的大醫學家詹士宣信爵士（Sir James Simpson）發現了手術用的麻醉劑。有人問他，『甚麼是你最大的發現？』他不假思索的回答說，『我最大的發現是「主耶穌是救主」。』接受主耶穌不是只接受祂的教訓，祂的模範樣式，乃是接受祂所說的，祂是世人的救主。

03 一個科學家相信神的七個理由

摩利遜博士(前紐約科學院主席)

第一，憑著確切不移的數學原理，我們能證明宇宙是由一位偉大而有智慧的工程師所設計、所作成

假設你將十個銅錢，從一至十記好數目字，放入你的口袋裏，將其混亂。然後試試順著次序從一至十取出來，取出一個，又放進去，再使其混亂。就著數理說，我們知道你第一次取得第一號的機會是十分之一，若要連續取出第一和第二號來，機會就是百分之一；第一、二、三號連續取出，機會就是千分之一。如此類推，若要將全部依照次序取出，機會就達到了不可相信的數字，那就是百萬萬分之一了。

依同樣的道理，地球上的生命需要極多精確的條件纔可維持，因此，絕對不能靠機會保持正常的關係。地球循著地軸每小時旋轉一千哩；如果只轉一百哩的話，我們的一日一夜就比現在的要加長十倍，在此種情形之下，炎熱的太陽在每一如此長久的白日裏就要晒死我們的植物；同樣，在漫長的夜間，一切未死的嫩芽也要凍死。

還有，這為萬物泉源的太陽，其表面的熱度為華氏一萬二千度。我們的地球與這一團「永火」的距離，恰好使我們享受適當的溫暖而不過度。如果太陽僅發射現有光熱的一半，我們就要凍死；如果多給我們一半的光熱，我們就要被燒死。

地球的斜度是一個二十三度的傾斜，我們的季節就由此而來；如果不是如此傾斜的話，海中的水蒸氣將自南北移動，為我們積成冰塊的大陸。如果我們的月亮不照現有距離，而與我們相距僅五萬哩的話，那麼潮汐一定要變得極大，一日之內要兩次淹沒大陸，甚至山嶺不久也要被浸蝕掉。如果地殼只要加厚十呎，就再沒有養氣，一切動物就會死掉。如果海洋只要加深幾呎，二氧化炭和養氣就要被吸收，而使植物不能生存。如果天空的空氣只要再稀薄一些，現今在空氣中千千萬萬燃燒

著的流星，有的必要衝撞地面，使地球到處著火。

由諸如此類的例證看，我們這個行星上之有生命，如由機遇而來，那麼，在千百萬次當中也決碰不到一次這種機會。

第二，生命用百般的方法完成它的目的，就是有一充滿萬有的智慧之神的明證

生命的本身是無人能測度的。它既無輕重，復無大小，卻有力量。一根生長的根苗足以裂開磐石。生命征服了海、陸、空，控制著各種元素，迫使它們溶解，改變它們的組合。

生命是雕刻家，作成各式各樣的生物；也是藝術家，設計每一棵樹的每一片葉子，為每一朵花作出顏色。生命是音樂家，教導每一隻雀鳥吟唱愛情的歌曲，教導昆蟲用千百種聲音相互呼喚。生命是一位超越的化學家，使果實香料有滋味，使玫瑰芬芳，使水和炭酸變成糖和樹木，藉使氧氣分離，叫動物因此可以呼吸而生活。

試觀一滴幾乎眼不能見的原形質，透明如膠，能動作且能從太陽吸收力量。此種單純細胞，此種透明如霧的點滴，竟擁有生命的胚胎，且有能力把生命分配給大大小小的生物。此一點滴的能力竟超越一切動植物與人類，因為一切生命都從它而來。自然並沒有造出生命，火成岩和無鹽質的湖海不夠造出生命的條件。

那麼，這是誰作成的呢？

第三，動物的智慧，有力的說明必有一位造物主宰，把本能賦予別無辦法的小小活物

幼小的沙門魚年復一年的住在海中，以後會回到牠原來的河流中，溯流而上，恰恰走另一支流入口的這一邊，這一條支流就是牠原來的出生之處。誰指引牠如此準確地回到那裏呢？假若你把牠遷到另一支流，牠馬上會發覺走錯了路線，必要竭力掙扎，回到大川，然後溯流而上，正確地達到目的地。

更困難的是解釋鰻魚的神秘。這些奇異的活物長成之後，就從各河流池沼遷徙——那些從歐洲來的曾經橫渡幾千哩海洋——都往接近百慕達的深淵那裏去。牠們在那裏生育、死亡。那些幼小的鰻魚，毫無明顯的方法使牠們知道甚麼，僅知道牠們是在浩瀚無邊的大海之中，然而牠們竟知道轉回，循著原路不但達到牠們父母走過的海岸，而且還能從那裏回到那些河流、湖澤，和小的池沼裏去，以致凡有水之處，常有鰻魚居住。在歐洲從未捕捉到一條美洲的鰻魚，在美洲也沒有歐洲的鰻魚。自然甚至使歐洲鰻魚的長成要延長一兩年，以便牠們好作路程更遠的旅行。此種指導的本能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呢？

一隻地蜂戰勝一隻蚱蜢，在地上掘一個洞，刺正蚱蜢適當的部位，使牠不致死亡，僅僅失掉知覺，做一種活的貯藏食品。地蜂再技巧的產卵在蚱蜢身上，等到孵化出來，幼蜂可以蠶食蚱蜢的肉，而又不致把牠殺死；死肉對於地蜂是有性命危險的。此時母蜂已經飛去死亡了，牠從未見過牠的小蜂。地蜂必是從最初及以後常是如此繁殖的，不然，就必沒有地蜂了。這種玄奧的技能不是適者生

存之說可解釋，這是天賦的。

第四，人類不單有動物的本能，也有推理的能力

沒有別的動物留下了能夠計算十或瞭解十的意義的記載。本能不過像笛上的一個單音。雖美而有限，人類的腦卻包含著絃樂隊裏面各種樂器的音調。這第四項理由是無須詳述的；人類幸有推理的能力，所以我們能思想，人之所以為人，可能是因人稟受了宇宙大智慧的一點火花所致。

第五，生物現象所顯出的法則，是現今的人所知道而為達爾文所不知道的——如遺傳因子的奧妙

遺傳因子小得難以形容。如果能把形成世界一切活人的遺傳因子收集在一處，那麼，比一個針箍所能容下的還少。但這些要用高度顯微鏡纔能看見的「基因」，和他們的同伴「染色體」，居住在每一個活的細胞之內，而為形成全人類與動植物特性基本因素。以一針箍之小，竟可把幾十萬萬人的每一人的特性集合來放在一起。然而這是已經沒有疑問的事實。這樣，因子何以能封閉無數祖先的正常遺傳性，而保全各人心理上的特徵於一個極小的空間之內呢？

這兒進化纔實際開始——就是在包藏因子的細胞裏面。把幾百萬個原子封閉在一個要用高度顯微鏡才能看見遺傳因子之內，竟能絕對支配地上一切生命，這就是一個實例，說明一智慧造物主宰造化的精微奧妙。沒有別種假設可資解釋。

第六，從自然界的法度看，我們不能不承認惟有無限的智慧，纔能預先見到而且預先定立這種玄妙的安排

許多年以前，在澳洲種植了一種仙人掌作圍籬之用。因為澳洲沒有蟲類的損害，所以仙人掌不久就大大的繁殖起來；那種可怕的繁殖情形繼續不停，以致等於英格蘭那麼大的地區都長滿了仙人掌，把鄉鎮的居民趕走，把農田破壞。為了找尋抵制之法，昆蟲學家四出搜尋，最後他們遇見了一種昆蟲，專吃仙人掌，不吃別的。此種蟲類也可自由的繁殖，因為澳洲沒有牠們的敵人。因此，動物不久就征服了植物，時至今日，仙人掌的災害已經消滅，現在只留了那蟲類的殘餘之數以資護衛，永久控制仙人掌的繁殖。

此種控制與均衡是普遍的安排。繁殖得快的昆蟲為甚麼沒有支配世界呢？因為牠們沒有人所有的肺；牠們用管呼吸。牠們的身體長大，牠們的呼吸管卻不按著比例增長。因此從來沒有一個形體很大的蟲；此種生長的限制把牠們控制著。如果沒有安排此種生理上的控制，人就不能生存了。想一想，假如要遇見一個像獅子那麼大的黃蜂，怎麼得了！

第七，人類有神的觀念，這件事實的自身就是一個獨特的證據

神的觀念是由人屬神的稟賦而來，此種稟賦是我們這個世界其餘的東西所沒有的。這個稟賦我們稱為想像力。藉著此種想像力，人——而且惟有人，方能找出眼不能見之事物的證據。想像力所展出的景象是無限量的；人的想像力達到了完善之境，成為靈性的實體時，在各種有關計劃與意義的證據當中，它能辨認一大真理，即：上天無所不在亦無所不是；神到處可見，且住在萬有之內。尤其沒有甚麼地方比在我們心裏更為密邇。

詩人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這句話就科學與思想說，都是真實的。

—— 原載 1946 年 12 月《讀者文摘》

04 進化論是未經證實的一項假說

【『假說』須經證實纔能成為『學說』】自然科學如物理、化學、生物學，是實驗科學，它把許多事實連繫起來，成為一個有系統的，解釋自然秩序的知識，故比較偏向於歸納性。

自然科學家所用的一般法則，是先從觀察來的「現象」(Phenomenon)，推想出一種「假說」(Hypothesis)。這個假說經過初步「實驗」(Experiment)，用數學方式把資料描寫出來，加以「解說」(Interpretation)，把原來的假說修正，就可以成為「學說」(Theory)。但到此還不能說這個學說就是「實際」(Reality)的真切描述；實驗的結果要能夠「重演」(Reproducible)，與理論相符，纔成為定理。如果這個定理在普遍情況下都適用，就可以稱為「定律」(Law)或「定則」(Principle)。經過上述觀察、推理和證實所得的知識，纔能正式接受為自然科學的知識。

【達爾文的進化論只不過是一種假說而已】達爾文於 1859 年出版《物種原始》，書中提出了「生存競爭」、「天然選擇」的理論；他認為一切生物皆由簡單的細胞開始，按汰弱留強的程序逐步進化，由單細胞進化成為蝌蚪之類，再進化成為魚，由魚而至爬行動物，為飛鳥，為獸，以至為猿猴，終於進化為人類。

達爾文的進化論並不是一項事實，而是建造在主觀的臆度與猜測，及片斷和無法得到連貫與確定的佐證上的一種理論。達爾文在他的《物種原始》一書中，用「假設」一字有三百六十餘次，用「我們可以猜想」，這一類話有九百餘次。他的理論，在走不通時，就用「假設」作為跳板，這就可見進化論根基的脆弱。實際上，達爾文自己也在 1861 年承認，無法證明物種可以從一「種」進化成另一「種」。

所有進化論的證據，在科學上只做到觀察的步驟而已，並沒有從生物實驗上得到確實的證明；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實驗都還只在摸索推理的階段。所以嚴格地說，進化論只能算為「假說」，是否有資格被列為「學說」，還有疑問。然而，這個未經證實的理論，卻為人們奉為圭臬，把它當作

事實教導別人，實在令人遺憾！

【沒有證據可資證明生物來自無生物】進化論有一個極大的漏洞，就是無法解釋生命的來源。為了從無生物造出生物，科學家經過無數次的試驗，但都失敗。而被進化論者設定為生命起源的單生細胞，其實並不是那麼簡單；它是一個很奇妙而複雜的機構，由好幾個部份組成，每一部份都很重要，而且有一定的功能，它也具有繁殖的能力。每當細胞長得夠大時，它的各部份就等分為二部份，而形成兩個完整而複雜的細胞。因此，姑不論其產生的條件和時間，像細胞這樣一個有機體，不可能偶然由無機物演變而成；就像一幢摩天大樓，不可能由一堆磚塊和廢鐵自然產生一樣。

即使我們把生命的開始推到組成細胞最重要的成分——原生質，困難也不見得減少。許多嘗試對原生質作完全的化學分析都沒成功，原生質似乎含有許多複雜的有機合成物，而這些合成物是由十四種或更多的化學元素所組成。化學家還不能以人工造成所有的合成物，更不要說完全化合而產生生命。

【沒有證據可資證明汰弱留強】依據達爾文的觀念，不斷的變化和個體的差異時常在同種發生，而在生存競爭中優者就得以適存。這些優良的個體，把它們好的特性遺傳給其後裔，而那些不幸的劣者就漸漸被淘汰。像這樣一直被累積的變化，就被用來解釋各種生物的漸漸形成。

然而，生物學家詳細地研究過植物和動物的物種和胚種特性後，並未發現證據可資證明「物競天擇」的說法正確。相反地，根據孟德爾遺傳定律，所有的偶然變化，雖然經常很複雜，但是都依循著一定的算術定律，亦即所有的變化都發生於某些固定的限制(遺傳因子)之內。父母若無某些遺傳特徵，則不會出現於後裔的身上。

雖然德佛里和摩爾根發現了所謂「突變」現象，即在個體內有時突然會出現相異的新特徵，這項「突變」理論遂成為現代解釋進化的最普遍方法。然而，許多所謂的「突變」，已被證實是孟德爾定律所說的隱性特徵，由於雙親的結合而突然出現，並不是遺傳因子的變化。今日，這個「突變」理論已漸被生物學家和遺傳學家所摒棄。

【沒有證據可資證明種與種之間的進化】生物由單生細胞而至高等動物，為數甚鉅；動物約有二百多萬種，植物約有四十多萬種，但每種生物總是生出本種的生物，各從其類，絕不混淆。如果生物是進化的，那麼，在各種生物之間，必然有許許多多的「中間生物」。事實上，不但在現存的生物中找不到這些中間生物，連保留在地層中的古代生物化石遺體中，也找不到所謂正在進化中的生物；進化論者稱這種現象為「缺環」(Missing Link)，他們從事搜索「缺環」，結果毫無所獲。

再者，科學家在實驗室中培養細菌，從來未曾發現一類細菌會經過很多的演變而成為另一類完全不同的細菌，無論如何使之突變，仍不能使它們變成另外一類。據報告，最近有一個生物物理學家製造一套電腦計算程式，來計算一個細菌如何從無機的分子，藉著彼此碰撞的機會，在地球已知的年歲內演變而成。而他的結論是，這個細菌不可能單靠機緣巧合而組成。

【偽造生物進化證據的實例】進化論的擁護者不但找不到生物進化的證據，反而為了急於證明其理論的正確，竟至饑不擇食，鬧了不少偽造證據的笑話。茲將其中較著名的實例陳述如下：

(一) **胚胎類同證據**：進化論學者海寇(Haeckel)曾提出胚胎(Embryos)類同的理論，他以動物胚胎的成長情形來證明進化論，這在科學史上稱為生源論(Biogenetic Law)，就連達爾文也讚揚這是「對進化論最佳的證據」。當時，有人揭穿他的偽證，學院法庭也宣判他「偽造實驗證據」。當時海寇在庭上承認，他為了「彌補無法發現的胚胎類似證據，就蓄意改變所發現的結果，以成全進化的假設。」他的理論直到 1930 年代，生物學家確實在實驗中找不著海寇所謂的胚胎類同處，這理論就為人廢棄。至今，尚有人將這偽證放在教科書上，實令人費解。

(二) **庇耳當人化石**：科學家也有人性的弱點，有些人為了追逐名利，會特意拼湊資料，有的則不惜弄虛作假。例如有名的猿人化石「庇耳當人」，後來被證明是人為的騙局。英國業餘古生物學家道森(Dawson)，聲稱在英國庇耳當地區(Piltdown)發現人的頭顱頂骨，前顎骨，包括一部份左眼眶的眶上脊，下巴骨的右半部，且帶有第一、二臼齒及腦後骨的一部份；以後陸續地發現河馬、鹿、古象骨等化石。道森氏一時享譽科學界，受到進化論者的推崇。但到了 1948 年，「庇耳當人」的頭骨經用氟測定法檢查，證實是現代人的頭骨，曾被人以鉻鹽染色，並重新埋入地下，以使之貌似遠古的化石。與之拼湊在一起的頷骨則純屬猿類。而每件隨同庇耳當人出土的動物化石皆被證明是假的，譬如古象齒是非洲突尼西亞輸入英國的標本。並且自從 1916 年道森去世後，在庇耳當地區的發掘，都未曾再發現任何的骨塊或石器。

(三) **爪哇人化石**：「爪哇人」(Java Man)的發現者荷蘭人杜波依斯(Dubois)，他從起初便是懷著尋找猿人化石的企圖去印尼的。令人驚奇的是他在那裏果然如願以償，在一處河谷中距離 45~50 呎的範圍內，發現了「猿人」的頭骨和股骨的化石，並命名為「爪哇人」。杜氏因此一舉成名，對這些化石則以奇貨自居，堅拒別人對他的標本進行複查，因此與不少人不和。到他晚年時，終於承認那塊頭骨實乃屬於一種長臂巨猿，股骨則屬於人類。杜氏知過雖遲，而卒能改之，與「庇耳當人」之作偽者相比，善亦大焉。

(四) **尼安德爾塔人化石**：發現於法國的「尼安德塔人」，經生物考古學家威爾休鑒定，確認為現代人的頭骨，但因風濕病和佝僂病而發生變形。

(五) **北京人化石**：1920 年發現的北京人頭蓋骨及下顎骨等，已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遺失，無法用現代科學重新驗證，但根據現存的資料，考古學家們相信也不是所謂類人猿的骨頭。

(六) **尼布拉斯加人化石**：1922 年有人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發現了一個異樣的牙齒，便急不可耐地宣佈為猿人的牙齒，甚至準備作為人類進化的證據，列為 1925 年的科學要聞。但五年後全副骨骼出土，證實不過是一種絕種的野豬。

(七) **南非猿人化石**：1924 年被達特發現的南非猿人，近年也被立奇宣佈更正那所謂的南非猿人——長手短腿，以膝代步——根本就是非洲猿猴。

05 否定進化論的科學事實

【巴斯德的發現推翻了『自然發生說』】物腐蟲生是吾人常有的經驗，所以自古以來許多人都相信，只要有合宜的環境，生物便可以由無生物自動而發生，這便叫作「自然發生說」(Spontaneous generation)，或名「無生源論」(Abiogenesis)；但另一些科學相信生物只能由生物而產生，叫作「生源論」(Biogenesis)，雙方爭論非常激烈。自法國科學家巴斯德(Pasteur, 1822~1895)等人的實驗證明，在沒有暴露含菌空氣的瓶子裏產生不出生物，於是自然發生說(無生源論)被推翻，「生源論」被確立；「生命來自生命」，便成為生物學中最基本的原則。

進化論者為要貫徹他們的唯物見解，必須說地球上第一個生命(細胞)必定由無生物而產生，並且猜想或許原始的環境與現在不同；但不管他們在實驗室裏怎樣模擬原始環境，仍然無法從化學品中產生一個最小單位的生物。所以哈佛大學生物學教授諾貝爾得獎人華氏(George Wald)說：「現代生物學者大多滿意於接受自然發生論之被推翻，但仍不願接受二者必須擇一的創造論，所以腦子裏空空一無所是。」

【有害的基因突變】生物是藉著基因(Genes)的 DNA 來遺傳其特性；進化論者認為生物由於遺傳基因的突變，因之產生許多不同的個體，以供自然環境的選擇或淘汰。這是進化論的基本觀念。但科學事實告訴我們：(一)突變是罕有的：生物學教科書上說：「某一基因在微生物中的自動突變，在一百萬次至十億次細胞分裂中僅有一次。」(二)而基因的突變又是有害的：「大多的突變，遠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在某一方面有害的，好似失事的效果相同。」(三)突變也是無定向的：「突變與重組係全屬機械性，對於生物的需要毫無關係。」

遺傳學家的研究結果證明，基因的突變只會使物種機能減弱，易受環境淘汰。也就是說，突變只會使物種退化而非進化，並且對原物種的數量無實質的影響，這個現象適與進化論者的想像相反。

【發現所謂『退化器官』實則有用】人體中有些器官看來似乎沒有用處，例如：盲腸、扁桃腺、副甲狀腺、尾椎骨等。進化論者認為這是人類進化的遺跡，這些器官已往是有用的，後來人類漸漸進化，那些器官就因無用而退化萎縮，成為殘餘的器官，起頭時他們共舉出有二百七十七種之多。但是，現今醫學已逐步澄清這項誤會，從前以為無用的殘餘器官，其實都在人體上扮演與其他器官同等重要的角色。

盲腸(Appendix)控制腸內一部份的植物纖維，並擔任大腸組織的抗菌工作；扁桃腺(Tonsils)提供白血球細胞到咽頭去消滅對人體有害的細菌；副甲狀腺(Parathyroid Glands)負責調節鈣和磷酸鹽在血漿中的平衡作用；至於曾被人誤以為是尾巴退化證據的尾椎骨(Coccyx Bone)，也在人體內輔助肛門括約肌(Sphincter)，幫助大腸排泄。

【不曾見到任何新生的進化器官】進化論者認為進化作用是永不止息的，現在仍在進行中。這樣，

我們應該在生物體上普遍觀察得到新生而尚未完成的器官(Nascent Organ)纔對，但事實證明，不但現今科學沒有發現這種進化器官，就連在化石裏面也找不著這類器官的存在。

根據常理推論，假若生物器官需要很久時間纔能漸漸完成，則在尚未完成之前，因為它不能發生功效，不但無益於該個體的生存，反會成為該個體生存的累贅。在新器官尚未完成之前，有此尚未完成的新器官的個體便會受淘汰，則新種怎能產生？進化論者難於自圓其說。

【人類胎兒鰓狀物的功用】各種動物都發源於一個受精的卵。人類的胚胎，其發展過程與其他動物有相似之處，進化者稱它為「重演祖先進化的各個階段」。人類胚胎的發育，有一個時期是浸在羊水中，頭部有像弓形的魚鰓的形態，進化論者就以為這就證明了人類祖先曾經經過魚類時期。但現經研究胚胎在羊水中發育與魚類在水中生活的情形完全不同，羊水中沒有氧，但有營養料；胎兒的鰓狀物，其功用不同於呼吸，乃在於吸收養料，與魚鰓的作用完全不同。

【不進化的『活化石』】古時有許多的生物，被沉積物所埋沒，沒有腐爛的機會，歷久成為「化石」，又稱「古生物」。將化石的古生物加以分類，可達十萬種以上，彼此有明晰的分別，並沒有進化論所需的許多中間過渡形態的狀況(即缺環)。不但如此，許多所謂有數億年年齡的化石，與現在尚生存的物種相同，外形還沒有改變。這些物種叫作「活化石」，即根據進化論本該早已消滅的，但如今仍舊一成不變地持續生存著。如貝類、鴨嘴獸、蠻、兔子、袋鼠、澳洲的肺魚...等等，都被認為是極古老的活化石

進化論的原則所謂自然淘汰——不改良即消滅。但「活化石」既不改良也不消滅。我們該自問：倘若生物進化是宇宙中不移的定律，「活化石」經過這樣冗長的時間，怎能不進化？又怎能不消滅呢？

【生物界是『非連續體』】根據進化論，一種生物能進化到另一種較高等的生物，並且進化作用是極緩慢的，則中間必有許多微小差異的中間型的生物存在，種與種之間無法明晰區分。但生物學家告訴我們：「實則，我們或在今日的生物界中，或在過去地質時代的生物界中，都找不出逐漸遞變的證據。我們實際所找到的，乃是相異而可明晰區分的物種。雖然一種之內有次種、突變、族類等情形，但仍不影響種與種之間沒有過渡階段的事實。若有遞變，則這些過渡型生物是該找得到的。所以生物界，不論現在的或是過去的，不是連續體(Continuum)，而是非連續體(Discontinuum)。根據進化論，生物該是連續體，但科學事實卻告訴我們，生物界乃非連續體。」

【數學或然率否定進化機遇說】進化論者聲稱，有機物最初由無機物經由機會碰撞而自然產生。他們假設最初無機物碰巧生成氨基酸(Amino Acids)，那氨基酸又碰巧生成蛋白質(Protein)，而蛋白質又碰巧生成細胞(Cell)。一切都是那麼自然，碰巧產生新品種。

事實上，氨基酸非常容易被自然界所毀滅，它被紫外線或電擊毀滅的概率，遠超過它形成的概

率，所以無法多量生產。此外，氨基酸若要形成蛋白質，必須要能排列成一定組織的次序纔行。平均每一個蛋白質需要有數百至數千個氨基酸單位。所以若要氨基酸自然地排列成有系統的組織，它形成蛋白質的或然率至少是一字的後面加數百個零，幾億萬兆分子之一，這是一個很不可思議的機遇。

再者，有理論生物學家以極優厚的條件假設，把地球上所有的碳、氫、氧、氮用來供做氨基酸，並且蛋白鍵(Peptide bond)的合成按閃電般的速率進行，不合用的排列也按等速分解，直到有合用的排列出現為止；那麼，這種蛋白分子出現的或然率，若換算成時間，則照進化論者所說地球的年齡約有四十億年，至多只能碰出一個蛋白分子。而理論上最起碼的生命機能需要有 239 個蛋白分子，全部所需時間比任何人所估計的宇宙年齡都大。所以按數學的或然率來看，生命基礎自然發生的機遇是無限小，意即根本就不可能發生。

【熱力學第二定律】進化論者既然堅持生物由非生物而產生，所以他們認為在有生命的細胞之前，必有一段悠久的化學進化歷程：簡單的化學分子，漸漸自我組織成為複雜的有機分子；複雜的有機分子，自我組織成為種類繁多的蛋白質；種類繁多的蛋白質，自我組織成為有生命的細胞。(注意：一個細胞的構造與機能，遠較世界上任何一個化學工廠複雜微妙。)

然而，上述的設想恰與著名的科學定律——熱力學第二定律——相衝突。熱力學第二定律說，自然作用的效果，如無外來的理智干涉，乃是由組織至分解，由秩序至混亂的。簡而言之，即使一切建築材料均齊備，若無理智的設計建造，而任憑自然的作用——風吹、雨打、水沖、雷轟、地震、日曬...等等，則永遠無法將它們變為一所房子。

【熱力學第一定律】在科學上另有一條根據於科學事實的定律，叫作「熱力學第一定律」，是極基本的定律，在中學教科書中已有提及，便是說，宇宙間物質與能的總量不變，無論人工或自然的作用，不能使之增加或減少。那麼，原始的物質與能由何而來？若有人否認一位超自然的創造主所創造，則他必須說宇宙間的物質與能是自生自有的，這適與熱力學第一定律相違背。所以即使有人死心塌地去附從進化論，他對萬物「進化」所基的物質與能的來源仍然一無所知，仍然走不出思想的死胡同。

理論必須基於事實，不可與事實衝突。達爾文的進化論既然與科學事實衝突，便只是一個站不住腳的幻想而已。所以將進化論作為事實去宣傳，這是對知識分子理智上的侮辱。

06 荒謬的『猿猴變人』學說

【進化論主張人是由猿猴變成的】達爾文的進化論認為，今日的文明人是從一種低等的野蠻人進化而成的；而這種低等的野蠻人是從一種「類人猿」進化而成；類人猿又是由猿猴進化而成的；如此

一直推演到最低等的單生細胞；而單生細胞是從無生命的物質自然產生的。簡言之，進化論倡說人類乃是從猿猴經過長年逐漸進化來的。這個假說，在開頭時經若干科學家的佐證和推波助瀾，竟被科學界部份人士所贊同，甚至成為科學教材，好像真有其事的樣子。

然而，若深入探究有關「猿猴變人」說的人，便都知道這項假說在公佈後不到五十年，不但已被另外的科學家推翻了；並且達爾文本人也承認這個理論的錯誤，而接受了「神造人」的觀點。可惜現在還有許多不求甚解的人，受到「猿猴變人」假說的遺毒，因此有必要加以辨正。

【進化論者自己所提出的疑問】達爾文主張自然淘汰的作用在動物身上及人類身上均能適用，生存競爭在苛刻的環境中，以及部落之間的競爭，都可以看出人類並不比某些動物特別優越或高尚。達爾文認為，最初期的人類被認為與大猩猩相似；同時，人類與高級哺乳動物，在他們的智慧、才能方面，並無基本差異。

達爾文的朋友，同為進化論的倡導者，大生物學家華萊士(Alfred Wallace)卻認為：原始人——所謂低等野蠻人的腦力不比我們這「文明社會的一般人」為差；他的這個觀點，現在已經普遍的被人類學家所接受。華萊士曾向達爾文提出質疑：「當人類初期的野蠻時代，幾乎用不著智慧的那個階段中，全體人類或任何一個人的智力是怎樣發展的？」他的意思是說，若單靠生存競爭的天然淘汰理論，不足以說明人類與其他動物在智力上的巨大差異。

華萊士在對事實經過了一次更加仔細的觀察後，認為惟一合理的答案，便是人類的起源是出於「一種特殊的，以及更高尚的動作」(意即人類的起源有別於其他動物)。他也因此被當時迷信進化論的學術界稱為一個被逐的無賴漢、盲信者、一位不可思議的神秘人物。

【今日的進化論者已承認人類擁有獨特的智慧】今天，廣大的人群，甚至一些最忠於進化論的人已經接受「人與非人(其他動物)的心性、腦子是有著基本差異的；這種差異是類別上的不同，而非程度上的不同。」人的能力——創造文化，用語言、符號、文字、有信仰、創造自己的環境...等等，都表現出人類的頭腦是精巧奇妙、獨一無二的。

人類的獨一無二特質，乃在於他們的文化。許多科學家已提出建議，我們不能把人類置於高等動物之列。例如，魏茲(Wirz)的研究發現，人腦的客觀價值指數為 170，大猩猩的是 49，其他哺乳動物的是 0.7~32。

人類的嬰兒來到世界時，是完全沒有自己生活的能力的，而所有的動物在生下來之後，都比人類的嬰兒更能適應牠們特殊的環境。人，生下來是「赤裸裸的」，一切特殊品質都是在出生之後纔獲的——他的姿勢，走路的方式，他的語言，技巧與思想、行為，都需要長久的時間學習，這便是所謂「文化的孕育」，為的是準備好自己去適應環境。

做為一個「自然人」，永不能在動物中爭生存，此一「赤裸裸」的生下來是毫無戒備的無尾猴，直能出現，並生存在某種天堂式的環境中，與生存競爭的恐懼及部落鬥爭之苛刻隔絕，人是一種「文化人」，這使他與其他動物有別，並且高於它牠們。

【人類和猿猴的遺傳因數特性截然相異】英國皇家醫學院的卡希爵士(他不是一個基督徒)，對猿猴類遺傳因數特性的研究結論，敲響了「猿猴變人」說的喪鐘。卡希爵士發現遺傳因數特性數量上，人類和猿猴類截然不同：人類為 312，其次為長臂猿 116，再次為猩猩 113 和黑猩猩之 109，數量最小者為大猩猩，其數量僅 75。在生理的構造上，人類與猿猴之間相差太大了，例如人類的大姆指較長，臀骨較大，頭頂長頭髮及許多明顯特徵的差異；就如人類表皮下有一層厚的脂肪，猿猴類則無。人類的容貌可以變化多端，嘴唇都可作喜笑的表情，但各類猿猴卻極少差別。猿猴計有一百二十九種之多，全身均生長密密的獸毛，但人類只有重要的部位生長毛髮。

猿猴的智慧永遠停滯不前，你用任何方法也無法改進猿猴的「智商」，更難從猿猴中產生天才。科學家認為人類的腦子體積由 400 立方公分，擴大到 1300 立方公分；而猿猴類從古到今從無變化。以腦量來說，人就比大猩猩大出三倍；人腦中的細胞多達百餘億個，比最聰明的黑猩猩還多十餘倍；平均人類的智慧，就高出任何一類猿猴的百餘倍。

進化論強調「進化是一種緩慢的過程」，也就是說：動物的體積、外形、四肢及內部器官，均需經過無數的年代，纔能稍為顯現一些進化的現象。若照這個說法，則人類的進化是以驚人的速度進行，而非「緩慢的過程」；而猿猴則毫無進展。

【人類和猿猴在生理方面有顯著的差異】人類的少女有處女膜，猿猴類則無；同時，猿猴類只有雄性纔有性衝動與快感，人類則男女均有性慾與快感；人類婦女們生產時有非常的陣痛，雌性猿猴生產時則毫無陣痛現象。人類生產的嬰兒，與猿猴亦大有分別。人類的嬰孩期很長，但猿猴出生後就能抓住母猴的長毛，或在母猴的身邊爬行，其智能亦與成年猴相差無幾；猿猴到到十歲時均已成年，然而人類的嬰孩平均要十四個月纔會走路，到十歲時還是「少年」。

人類的一生平均四分之一的時光，皆消磨在精神或肉體的成長上，但猿猴在這方面遠比人類強得多。不過，這並非人類學習能力低於猿猴類，而是人類在其生長期間，必須吸收許多的知識及生活技能，即如言語、書寫、求學、思想的發展及其他為猿猴類所不能領悟的事物。但猿猴類只須於出生後即開始學習一些簡單的生活與生存的基本知識而已。

從以上這些顯著的差異的現象，說明人類在幼年期不斷的增進知識，便是進化論難以自圓其說的大漏洞——人類在知識上大大躍進的現象，這是猿猴類永遠不會有的。

【人類的求知本能不同於猿猴】人類好奇的本能與猿猴間的差別極大。人類的嬰兒會爬惰探索新奇的，令他們高興的事物、環境、和尋求不理解的事物。小孩玩積木或玩具，他們會本能的尋求各種方法堆積、改進，百玩不厭，甚而具有研究的心理把玩具解體，為求更深的明瞭。猿猴卻無此現象，牠們只知道聚族而居，不讓同族的猿猴走出其定居的區域小，猴從不准許自由探索新的境界；並且牠們對任何新的境界，也不能如人類產生喜愛或留戀的興味。猿猴的頭腦也限制了牠們去探求吃、喝、生存與生殖以外的其他事物；人類則永無止境，科學賴以發揚，征服太空的心願賴以實現，其冒險慾望，是動物中極為突出的特性。

人有是非之心，有宗教觀念，這些均為猿猴動物所無。進化論者只看到外形相似之處，遽下斷

語，以為人是猿猴變的，豈不大謬！如果把一個野蠻未開化的人所生出來的孩子，從小給以優良的教育環境，就可與任何最文明進步的人一樣聰明優秀，無須經過幾代或幾十代的進化；請問你若教養猴子，牠能辦得到嗎？

【古生物化石中找不到猿猴變人的遺跡】化石是保存於岩層中的有機體的遺骸或印痕，為研究的人提供一個時窗，窺視古代生物的概況及型態。進化論者找不到所希望的「缺環」，找不到猿猴變人過程的化石。關於「類人猿化石」曾鬧過許多笑話，他們憑著幾塊骨頭、牙齒等類，就造出一個模型，並且推算為幾萬年前，甚至幾百萬年前的人形了；結果，有以後證明為豬骨者。

【人血與猿猴的血的構造不同】人類的血，成分是相同的；惟猿猴的血與人類不同。動物中種類不同，血球的大小與組織就有不同。各種動物的毛細血管，正好讓牠們自己種類的血球可以流通，故一種動物的血被接到另一種動物的體內，就會送命。

【人類不能與猿猴交配生育】人與猿猴不能配合生育，但是白種人、黑種人、黃種人或野蠻人，一樣可以互通婚姻而生子嗣。在生物學上，凡種類不同的生物，雖然配合，亦不能生育(馬與驢雖可交配生出騾子，但騾子便斷絕生育了)。

【猿猴變人說的毒害】「猿變人說」無形中抑止了人類的良知，中傷並漠視了精神與道德的原則，將人類降到與野獸同等，儘量給人類的獸性醜行以庇護。他們視人類是由猴子變的，沒有神，沒有靈魂；人與禽獸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不是種類上的差別。猿猴使人說影響所及，使人類遠離道德與宗教，就更趨於墮落之途；於是人慾橫流，兇殺邪惡，攘奪殘忍，止於無底矣！

【科學家卡默勒羞憤自殺】維也納科學家卡默勒曾把一種產於歐洲中部和西南部的產婆蛙，放在試驗室，改換環境，視其產生肉體變化，藉以證實進化論學者所宣導的獲得性遺傳理論。這種產婆蛙的雌蛙產下卵子之後，雄蛙便將卵子纏黏院後腳，孵化小蛙。卡氏改變雄蛙環境之後，雄蛙失去養育後代的興趣，並在大足趾上產生普通青蛙所特有的肉塊。卡氏將此試驗公諸於世，立刻被人譽為繼承達爾文遺業的大科學家。因為此事無矣詼將幾代老鼠尾巴截斷之後竟能產年一種無尾的新種老鼠。於是卡氏一躍成為科學界名人，蘇聯請去講學無神派學者大肆鼓吹。正在得意洋洋之時，氣泡終於吹破。有一科學家，將其中一隻產婆蛙拿來解剖，發現所謂足趾的肉塊原是經過注射墨水之後形成的。卡氏雖然謔稱『這是他人暗中所行詭計，』但是最後終因羞憤自殺。

【派爾當科學騙局】英國科學界曾經出了一個大笑話，一九一一年·英國律師兼業餘人類學者，查理·道森，在派爾當地方發現了一付頭骨，就被一些性急的人類學家，草率地斷定它為最初的『英國原人，』學名『派爾當人，』認為它是七十五萬年到九十五萬年間生存的人類頭骨。一九五三年三個科學家根據現代化學知識，證明它是假的，系由一付人的腦蓋與一付猿的牙床連綴偽造而成。

揭發騙局的是英國博物院的奧克力博士，和牛津大學的韋納及克拉克兩位教授。他們的根據是：骨頭如果埋在地中年代久遠，骨頭上面就要生出一層氟。『派爾當人』頭骨經過仔細分析，上面的氟，最多不會超過五千年，那種腦蓋在歐洲並不稀罕。至於那付牙床笑話更大，那是一付近代猿的牙狀，那只猿只活到十歲。當年偽造者很技巧的利用重鉻酸鉀和勿鐵使猿子的頷骨，變成較古老的顏色，然後再刮去其頷會上牙齒的一部分，使之與人類的牙齒相似。當年誰弄這手科學騙局，現在尚未找出答案。

07 人憑甚麼說沒有神

【蘇俄第一個太空人說沒有神】一九六一年八月美蘇太空競賽中，蘇俄第一個太空人升空了，環繞地球十七圈，然後回到地球，洋洋得意，在記者招待會上，大言不慚地說：「我在太空中，一再留意期待能在太空中遇見神，但始終都沒有看到祂，可見宇宙中根本就沒有神的存在。」當時有許多記者也是無神論者，聽了這話都哈哈大笑。

過了幾天，有記者去訪問著名的佈道家葛理翰牧師，問他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他很幽默地回答說：「在紐約有一隻蚯蚓經過冬眠之後，春天來臨，就從泥土裏鑽出頭來，四處張望，然後牠也招待記者，發表談話，牠說：『我已經來到地面，卻始終沒有看到赫魯雪夫(當時的俄國總理)，可見世界上根本就沒有赫魯雪夫的存在。』」

【都能憑眼見麼？】許多否認有神，主要理由就是看不見。請問：一切事物都能憑眼見麼？

(一)不能看見的東西，你能說沒有麼？你能看得見空氣、無線電波麼？你能否因看不見，就說沒有空氣、無線電波麼？這些東西皆非肉眼所能看見，只能藉著它的現象，知道它的存在。照樣，神非肉眼所能看見，但可藉著所創造的天地萬物，知道祂的存在和祂的大能。

(二)眼睛未曾見過的東西，你能說沒有麼？我們的祖宗誰也未曾看見，你能說沒有祖宗麼？你未到過美國，你能說沒有美國麼？天下之大，萬事萬物之多，並非我們儘能看見；但一經人訴說介紹，就能相信。許多古人事蹟我們沒有見過；但經歷史書上一記載，我們就相信了。許多地方我們沒有去過，但在地理書上一記載，我們就相信了。照樣，許多基督徒都是異口同聲地介紹這位真神，你為何不信？又有一本聖經講論敘述這位真神，歷世歷代千千萬萬的人相信了，為何獨你不肯相信？

(三)能看見的東西真實可靠麼？一根直直的筷子，插入水中，便會看成彎曲。幾片碎玻璃放在萬花筒裏，竟能看出各樣美麗的花朵。理髮店門口的紅白旋燈，看來好像一直往上昇高；可是幾年之久，仍然掛在那裏沒有爬高半吋。地球上的東西在人看來，都是靜止不動的；實際卻是隨著地球動得又快又複雜。乘坐火車前進之時，你會發現近處樹木往後奔退，遠處景物往前進行，形成旋轉現象。太陽正午距離地球最近，但在早上你看太陽卻比午時更大。一枚細針放在電子顯微鏡中，看

來好像一座塔；一個細菌猶如一個枕頭。眼睛可靠麼？這些屬於物質的東西尚且不能全憑眼見，何況是靈的神怎能說必須見過纔信呢！

【醫生和傳道人的對話】一次，一位不信神的醫生問一位傳道人說：「你看見過神沒有？」傳道人回答說：「沒有。」接著傳道人反問他說：「你看見過痛苦沒有？」醫生承認自己沒有見過。於是傳人又問說：「那麼，你怎麼相信有痛苦這回事呢？」醫生立刻回答說：「因為我能感覺到痛苦。」傳道人就說：「正是如此。我相信神，是因為我覺得有一位神。」

傳道人再問醫生：「電是甚麼東西，它走得頂快，你看見過它麼？」我看見它會發出火花，生出力量。」「我問你到底電是甚麼東西？它是固體，液體，抑或氣體？」那我不知道。我只看見它所發出的現象，以及所產生的能力。」傳道人就說：「你看不見電到底是甚麼東西，只看見它所發出的現象，以及所產生的能力。照樣，我們也看不見神，但是我們從一切受造之物，就能知道神和祂所彰顯的能力，無可推諉。」那位醫生也就沒有話說了。

痛苦雖然看不見，卻有，可以覺得；神雖然看不見，卻有，相信祂的人可以覺得。電雖人看不見，卻有，會發出種種現象；神雖然看不見，卻有，在相信祂的人身上發出種種的現象：惡人變好人，憂愁變喜樂，在苦難中仍有平安。

【有一隻看不見的手】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率雄師進攻俄羅斯，路過德國名作家孔默則(F.W. Krum Wacher)所住的鄉村。孔默則是一虔誠的信徒，目擊其事，在他的自傳裏，就其梗概記述說：「當其往也，趾高氣傲，好像已經征服了全世界，俄羅斯似已在其囊中。越數月，全師慘敗，生還者寥若晨星，其頽喪之情，適成正比例！英國人將他關在非洲西岸附近的聖希凌拿(St. Helena)海島之中。在此他有許多時間，回想他的生平，得到了一些結論；其中有一句話，我認為是最值得後世的人注意的，那就是有『一隻手在左右歐洲的命運，是我的眼目所看不見的！』」

神雖然看不見，卻有一隻人所看不見的手，在左右你的人生，在安排、管理你的遭遇，為要叫你歸向祂。當拿破崙盛極一時，雄霸歐洲時，他不會想到神；在他失敗囚禁在聖希凌拿島上時，他歸向神了，承認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左右歐洲的命運。

【螞蟻對人的認識】一天，三隻螞蟻談話：「聽說世界上有一種生物叫作人，身體頂大，頂有能力，一動，可以壓死我們千萬隻。我們要去看一看，到底是個甚麼樣子。」恰遇一人正在那裏睡覺。第一隻螞蟻在人的肚子上面走了一趟回來，第二隻螞蟻爬到人的頭髮裏面繞了一個圈子，第三隻螞蟻爬到人的腳上走了一趟。三隻螞蟻回來之後，第一隻螞蟻說：「人好像一個大饅頭。」第二隻螞蟻說：「不對，人好像樹林子。」第三隻螞蟻說：「你們說的皆不對，人好像臭鹹魚。」因為牠曾爬在人的腳上。我們對神的認識，常如螞蟻對人的論斷一樣。人看自己為萬物之靈，但是用我們的智慧機能來觀測創造萬物的神，實在太渺小不足稱道了！你說自己是科學頭腦，神說你是螞蟻頭腦。

【一位老太婆辯倒三位博士】第一次歐戰之後，某國想用科學方法宣傳無神，領導國民脫離宗教信

仰。遂在廣場築臺，對眾宣講，並請三位博士作為講員。第一位是天文博士，當他上臺，解釋許多無神理由以後，最後大聲喊說：「我用望遠鏡觀察宇宙二十多年，從未看見過神，所以神一定是沒有的。」因此，博得大眾掌聲不少。第二位是醫學博士，講完許多人類決無靈魂之理以後，末謂：「我曾經解剖屍體百具以上，細察各部，從未發現靈魂寄託之處。它在心臟中呢？在腦中呢？還是在血液中呢？我皆解剖驗過，數十年來未曾見到，所以靈魂一定是沒有的。」又是掌聲雷動。第三位女博士慢步上臺，她是倫理學家，她說：「人死如燈滅，死了死了，一死就了，絕無天堂地獄、永生審判之事。我曾遍讀古今中外各書，皆無此項記載。」三位博士講完之後，主席向眾宣告說：「無論何人，如對三位博士所講無神理由，還有不滿之處，或是要有辯正的話，均可公開提出討論。」等了許久，無人提出反駁。要在勝利聲中結束宣傳大會之時，有一鄉下老太婆，進到臺前，對主席說：「我也可以提出幾個反問麼？」主席說：「歡迎之至。」於是老太婆面向第一位博士說：「你用望遠鏡望了二十多年，你望見過風麼？它是甚麼形狀呢？」博士說：「用望遠鏡如何能看見風呢？」老太婆說：「世界上有沒有風呢？你用望遠鏡尚且看不見風，難道你能用望遠鏡望見神麼？你用望遠鏡望不見神，你就能說無神麼？」博士為之語塞。她又轉向第二位博士道：「你愛不愛你太太？」博士答道：「愛她。」老太婆道：「請你把你解剖人體的刀子給我用用，我要把你肚子剖開看看，你愛你太太的那個『愛』在那一部分？在肝裏呢？在胃裏呢？還是在腸子裏呢？」說畢哄堂大笑。老太婆復又轉向那個女博士道：「妳讀過這本書麼？這書叫作聖經；這書豈不是明明的說，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麼？又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必被定罪麼？妳莫以為死了就算完了，要知死後的事情要比生前更長更多呢！當妳在母腹時，如果有人告訴妳說：『不久妳要生在地上，有日有月有山有水，還要吃飯穿衣。』妳能信麼？今天妳是不只相信，而且實在活在這個世界之中；我告訴妳，永生世界也是如此。」這場無神宣傳會，結果適得其反。

【鄉婆辯倒博士】一位著名博士，素來反對神。一天公開講演之後，請信神的人與他辯論。當時人人懾於他的辯才學問，皆是畏縮不前。這位博士洋洋得意，正要宣佈散會，一位鄉下老婦手提一籃橘子，走上臺去。大家希奇，博士以為這位老婦神經失常。老婦開口說：「我是剛從市場買橘子回來的，聽見博士講論無神，順便進來領教。對於博士的學問深為欽佩，但要請問博士：我買的橘子是酸的，還是甜的呢？若酸，酸到如何程度？若甜，甜到如何程度？」這時她的手中拿了一個橘子。博士說：「我未吃到，如何能斷言呢？」老婦剝開橘子一片一片的當眾吃完，然後說：「我吃過了，我知道是甜的，我雖不能形容給你聽，但我知道它是多麼的甜！我在生活上，經歷過神，和祂常有心靈的交通，祂常賜福與我。我不會辯論，但我知道有神。你沒有嘗過神，正如沒有嘗過這橘子，如何能說沒有神呢？」

08 無神論者的可憐真相

【無神論沒有益處】某次，著名傳道人慕迪去一個無神論者家裏，當慕迪開始和他談信仰時，他對他女兒說：「你最好到外面，我有一些話要和慕迪先生談。」她離開後，他向慕迪講了一大套的無神論，講完了，慕迪就問他：「在你講之前，為什麼叫你女兒出去？」「哦！」他回答：「我想我講的對她沒有任何益處。」

【人的行為邪惡，與無神的思想息息相關】不論是行為影響思想，或是思想影響行為，總之，人在心裏與神為敵，抵擋神，在思想中想盡辦法來否定神。像休謨(Hume)這樣一位聰明的思想家，竟會說：「世上沒有絕對的善，所以沒有神。」難怪有這樣的一句話：「沒有任何思想比『神』更不受人歡迎，也更少為人想及。」全然否定神的思想導致我們行事邪惡，目下的社會正是這件悲慘事實的明證。

【說穿了無神論者的本相】某個禮拜天下午，救世軍在一處露天佈道，一大群人聚集在聽。傳道人艾仁錫(W.A. Ironside)看見，也去參加，聽聽他們見證主的福音。救世軍領隊的人認識艾仁錫先生，就請他上前為主作見證。正當艾先生述說主的救恩怎樣臨到他時，聽眾中突有一位無神論者，到處演說反對基督的人走向前來，將一張紙片遞給艾先生。艾先生一看，上面寫著：「先生，我要求你與我辯論。題目：無神論或基督教；地點：科學館大會場；時間：下禮拜天下午四時。一切費用由我負擔。」

艾先生當眾宣讀，並且當場答應他的挑戰，但是要那位無神論者赴會辯論之時，攜帶無神論的見證人，至少一男一女；他們必須是原來多年沉溺罪中，過著污穢卑劣的生活，後來因為聽了他的無神論道理，受了感動，從此完全脫離罪惡，成為善良公義的人，過著清潔光明的生活。艾先生附帶說，若是他在下禮拜天下午在科學館大會場開辯論時，帶著這樣的一男一女，作他的見證人，來證明無神論的偉大；則艾先生就應許至少要帶一百個這樣的男女，因著悔改信主而重新作人，來證明有神和基督耶穌救人的大能。

那位無神論者聽了艾先生所說的條件，連忙搖搖手，似乎回答說：「罷了，罷了，不必再說罷！」一面搖手，一面退去。全場聽眾立即不約而同地又鼓掌又喝采，說道：「這位傳道先生說穿了無神論者的真相。」

【道德出了問題】美國有一位很有經歷的傳道人叨雷(R.A. Torey)先生，一次在一個地方佈道，有一個大學生走來對他說，我以前是相信有神的，但是，近來我不相信了。叨雷先生就問他說，為什麼緣故近來就不相信了呢？他回答說，我因進了大學，知識大了一些，所以不相信了。我這本書讀讀，那本書讀讀，就把神讀掉了。叨雷先生對他說，不，你不要騙我，我也是大學畢業的，書也讀了不少，而且還是博士，但是，我並沒有把神讀掉，你總有一個緣故在內，不然，那裏會把神讀掉呢？叨雷先生又說，讓我問你一句話，你不相信有神了，你的道德行為如何呢？他就直直的回答說，我只得承認我現在的道德不如從前了。

叨雷先生有一句話說得頂好，他說，我不必與你辯論，不必舉出許多理由來證明，若是你不去

作壞事，你的道德高尚一點，神立刻就來了。這是事實。有許多人所以不相信有神，並不是有多少理由，只是因為有千萬件的罪惡阻擋他相信，他不得不變成一個無神派。甚麼時候，神從一個人裏面出去，甚麼時候，不道德就進入他裏面來了。

【沒有神就沒有指望】世界上最可憐、最沒有指望的人，不是那些缺衣少食的人，不是那些無兒無女的人，也不是那些為奴為婢的人，而是那些沒有神的人。人若沒有神，就是富甲天下，貴為元首，子孫滿堂，僕婢如雲，他仍是一個可憐的人。因為人若沒有神，就沒有永生；沒有神就沒有指望。

【沒有可堅持的】有位無神論者在瀕死的時候顯得十分不安、焦慮和恐懼，那時他另一位無神論者的朋友站在旁邊對他說：「不要害怕！要堅持下去，朋友，要堅持到底！」這位垂死的人說：「我也想這樣做，可是，請告訴我：我要堅持甚麼呢？」

【抓住甚麼】英國曾有父子兩個，皆是著名的無神派，著了很多的書，攻擊基督教，頗能迎合一般人之心理。一天父親病重，心靈不安，感覺人生虛空。在苦悶中掙扎，無神的觀念有點搖動。死亡臨近之時，更覺沒有安慰，不敢確信無神了！此時他的兒子，看見父親對於無神的信念將有動搖趨勢，恐怕影響父子名譽，於是大聲喊說：「父親！抓緊，不要搖動！」父親回答說：「兒呀！抓住甚麼？」真的，無神派的人臨終，可以抓住甚麼呢？甚麼可以使他得到安慰呢？他沒有神，抓住甚麼呢？結果就是進入永遠的黑暗中，等候將來的審判罷了！

【浮坦爾臨死光景】反對基督教最厲害的人浮坦爾(Voltaire)，是位法國大文學家兼哲學家。有一次，他在普魯士腓得烈大帝的皇宮宴會時，曾以驕傲的態度和輕蔑的口吻說：「只要有人給我一枚普魯士小錢，我願意出賣我在天上的座位。」正如他所說的，天上沒有他的座位了，黑暗卻漸迫近他。當他臨死時，看到一個黑暗在他面前，他不願去，但那黑暗卻漸臨近。他很害怕，用手拒絕黑暗的迫近，卻是抵擋不住。黑暗漸往前進，浮氏驚怕，眼睛睜大凸出，張口大喊：「我怕！我怕！」兩手想把黑暗推開，黑暗卻仍漸漸逼近浮氏，就在這種恐懼、狂叫、凸眼的光景中斷氣了。陪伴他的一位護士小姐，嚇得魂不附體，從此不願作護士了。以後如果有人請她去作臨時特別護士，她先要問病人是不是個基督徒，如是無神派，她是一定不去。

【尼采瘋狂致死】德國哲學家尼采，一生反對基督，曾著一本書，名叫《神死了》，極盡褻瀆神之能事。結果尼采死了，只剩枯骨，神仍然是活著，永永遠遠地活著。尼采在死前幾年，深感憂鬱不樂，時常歎息說：「我將到哪裏去呢？我渴望找到一處可以棲息的地方，卻找不到。何處是我的歸宿呢？我一直尋找，始終尋找不到。噢！永世何處是我托足之地呢？」因而瘋狂致死。

【叔本華的悽慘結局】德國另一著名哲學家叔本華，畢生反對基督。一次，他害了重病，頻頻歎息道：「主阿！我的主阿！」在旁的醫生詫異的問道：「怎麼？像你這麼著名的哲學家也信神麼？」叔

本華答道：「無神的哲學，在痛苦中是沒有用處的。我病若是好了，我願糾正過去的錯誤。」病癒之後，他把病床上的諾言完全忘記；後來再度病倒，那位醫生想要叫他憶起往日的諾言，他卻大發脾氣說道：「不要拿這事來囉唆我！...」當晚，他就悽淒慘慘的死了。

【科學家卡默勒羞憤自殺】維也納科學家卡默勒，曾把一種產於歐洲中部和西南部的產婆蛙，放在試驗室，改換環境，視其產生肉體變化，藉以證實進化論學者所倡導的獲得性遺傳理論。這種產婆蛙的雌蛙產下卵子之後，雄蛙便將卵子纏黏在後腳，孵化小蛙。卡氏改變雄蛙環境之後，雄蛙失去養育後代的興趣，並在大足趾上產生普通青蛙所特有的肉塊。卡氏將此試驗公諸於世，立刻被人譽為繼承達爾文遺業的大科學家。因為此事無異於將幾代老鼠尾巴截斷之後竟能產生一種無尾的新老鼠。於是卡氏一躍成為科學界名人，蘇惡邀請他去講學，無神派學者大肆鼓吹。正在得意洋洋之時，氣泡終於吹破。有一科學家，將其中一隻產婆蛙拿來解剖，發現所謂足趾的肉塊原是經過注射墨水之後形成的。卡氏雖然謬稱「這是他人暗中所行詭計」，但是最後終因羞憤自殺。

【美國某著名小說家】美國有位著名小說家，起初很窮，一次，寫成一部小說，因此大大出名，生活改觀，非常富足。各大書店皆以爭得其稿為幸，因其言論已為全國人士仰慕。

一日病勢垂危，各報訪員皆來採聽消息，切盼在這偉人口中得到最後的幾句遺言，以饗愛慕他的讀者。這位小說家正在死亡線上掙扎，沒有神的觀念；內心正在苦悶萬分，百感交集，臨終尚不得安息。雖是記者一再催促，請他留幾句話，作為最後記念，他則始終一言不發。記者逼之再三，這位小說家最後只說一聲：「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六節」，氣就斷了。各報記者連忙拿過聖經來看，這節聖經說甚麼呢？原來是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真是不錯，這位小說家在世可謂名利雙收，到臨死時方纔覺悟，人若賺得全世界，而失去永遠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他能帶甚麼去呢？

09 從宇宙的規律得知有神

【你知道太陽系有多大嗎？】當你舉目觀看天空，會看到數不盡的星球，遍佈於無邊際的視野。那些星球中，最靠近地球，和地球有最密切關係的一小撮星群，天文學家稱謂太陽系。太陽系是以一個恆星——太陽，及九個行星——從最靠近太陽的順序而列是：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以及二十七個繞轉行星的衛星而構成。月球就是繞轉地球的衛星。月球的直徑是三千四百八十二公里，大約是地球直徑的四分之一。因為離開地球有三十八萬公里之遠，所以看起來只像一個小排球那麼大。假使以時速一千公里的飛機，能不停直飛，需要三百八十分鐘才能抵達。

太陽是恆星之一。它的直徑有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公里，大約是地球直徑的一百零九倍。倘

若把地球比作一個小玻璃珠(約一立方公分)般大小，則太陽有如一個大衣櫃(一·三立方公尺)。但因距地球有一億四千九百六十萬公里之遙，所以看起來和月球的大小差不多。若是從地球以時速一千公里的飛機直飛，大約需要十七年纔能抵達。光的速度是每秒鐘三十萬公里，等於每秒鐘能夠繞轉地球表面七周半的速度。以光速計，從地球到月球只需一秒鐘，到太陽則需八分十九秒。

【銀河系的偉大】太陽是銀河系中二千億顆以上的恆星之一，雖然不算是頂小的，但也不能算是很大的。有一顆恆星叫做參宿四星，它的直徑大約是太陽的三百多倍。這顆星還不能算是頂大的，因為還有不少比它更大的恆星。舉例而言，有一顆恆星叫做阿爾法星，它的直徑竟達太陽直徑的二十萬倍那麼大。若是仍舊把地球比作一個小玻璃珠般大小，參宿四星就有把二十公尺高、二十公尺寬的五層樓擺成八十八公里長那麼大，而阿爾法星則等於以二十公尺高的五層樓把整個地球表面覆滿那麼大的體積。但是這顆星距地球有一千二百光年之遠，(註：以光的速度行駛一年內能抵達的距離，天文學上稱它為一光年。)所以看起來比普通的小星球顯得還要微小。

銀河系的大小，據天文學家的觀測，大約整個星系的直徑有十萬光年，厚度有三萬光年。太陽系是銀河系裏的一個小分系，最外圍的冥王星，距太陽的距離是五十九億三千零四十萬公里。所以整個太陽系的直徑就是上述距離的二倍。以光速論計，是十小時四十二分十六秒的距離。兩者相比之下，不難領會銀河系是何等的龐大！據觀測，整個太陽系沿一定的軌跡在繞轉銀河，繞轉的速度是大約以二億五千萬年完成繞轉一次。

【宇宙浩瀚無垠】銀河系從前被人誤認為整個宇宙星系的總集成。但是隨著科學的進步，這種看法早已被推翻。若是以世界現有的最大望遠鏡觀察，大約可以看到像銀河系一樣規模的龐大星系，有百億之多。這些星系，通常被稱為銀河外星系。每一星系之間的平均距離，大約是一百萬光年。據說，以最大望遠鏡所能看到的宇宙距離，大約是一百億光年。宇宙的浩瀚無垠，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星球的運轉非常有規律】宇宙雖然是那樣地廣大渙漭，無法測度，然而其中的一切卻是非常的有序，有規律，絲毫不紊亂。衛星繞著行星而旋轉，行星一面自轉(地球是每二十四小時自轉一次)，一面又繞著恆星而公轉，而整個太陽系又沿著一定的軌跡，以每二億五千萬年繞轉銀河一次的速度飛馳中。每一恆星系，各有各的軌跡，並且整個銀河系，以及其他所有的銀河外星系，也都照著各個的軌跡，快速移動。

星球運行的秩序、角度、速度，各循軌道，絲毫不亂。整個宇宙好似一座整齊完備的大城，每人好比一個星球，走在繁華寬大的街道之上，交通幅輶，往來如織，千年不變地準確運行。百年以前即可算出某星應於美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分在某處交會，分秒不差。而這麼多星系的運動卻都是很有規律，從不會出差錯，也不會導致相撞。你能說，這是自然現象，碰巧嗎？若不然，到底是誰在管理？用什麼能力托住這一切呢？宇宙是甚麼？如何產生的？

【每一顆原子有如一個太陽系】現在讓我們轉眼看微小的原子世界。我們四週的每一樣東西，都是

由原子所組成：桌子、書本、樹木、房屋，連你自己，以及你所呼吸的空氣，每一樣都是由那些看不見、摸不到的極小質點——原子——所組成。你知道原子有多小麼？假定每一秒鐘我們從一個針頭上拿去一百萬個原子，則必需用兩億五千三百萬年，纔能將這個針頭上的原子拿完。由此可以想見原子之小。

原子雖然如此渺小，但是每一個原子，又像一個太陽系。當中有一核心，四週繞著若干電子，它們以驚人的速度圍著核心轉個不停。這個電子軌道(如地球之繞太陽而轉的軌道)，比一百萬分之一吋還小；但每秒鐘所旋轉的次數，卻達到許多億次那麼快。在這麼渺小的一顆原子裏面，竟有這麼奇妙的高速運動。不但如此，每一顆原子的裏面，在核子和電子之外，乃是空虛的。大物理學家愛丁頓曾說過：假如將一個重二百磅的壯漢身上所有原子的空虛地方都排除不算的話，那麼，這個壯漢身體所餘下來的核子、電子，把它們緊密排擠在一起，便只能佔大如沙粒的地方罷了。

【原子核內的能量驚人龐大】我們不要小看這麼渺小的原子。我們不但可以從原子裏電子繞核心，而見到地球繞太陽的情況；不料，我們竟然還能在核心裏面，又發現一個更小的太陽系來。對於這種從大宇宙以至小核子的結構的奇妙，真使我們震駭萬分；然而，更令人駭異的是，存在於這樣渺小核子裏的能量，卻又是那麼厲害，一旦釋放出來，其威力龐無比。科學家就是利用核子的能量，來製造核子武器。

渺小的原子、核子，與遼闊的宇宙，似乎都受著同樣的定律的支配。這就是宇宙奇妙的地方。從最小的微粒到最大的星體，都是受著同樣的定律的支配。難道我們可以說這都是偶然發生的事麼？試問這麼又偉大又渺小而有規律的宇宙和原子，到底是如何產生的呢？

【有造物就必有造物主】我們不要忘記科學的定律：「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我們看見一所房子，絕不能說它自然而有。如果我說：「房子是自然而有的，所有的磚塊都是自己燒成一塊一塊，自己跳上去，房子就這樣建成了。」你會說我是個瘋子。我們雖然看不見建造房子的人，但不能因為看不見就說沒有人建造；「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三 4)。一張簡單的椅子，也不能自然而有；我們雖然看不見造椅子的人，也不知道造椅子的姓甚名誰，但我們看見椅子，就相信必有造椅子的人，因為木頭不會自己鋸成板條、刨成板片，也不會自己釘好。如果沒有個好木匠，椅子就造不好、釘不牢，坐起來也不舒服。萬物都是這樣，我們看見造物(果)，就曉得必有造物主(因)，這是小學生的常識。可惜竟有許多人認為天地萬物都是自然而有，世上沒有神。

【宇宙萬物是神所創造的】這個宇宙的形成絕非偶然，而是經過創造的。譬如你把一匹布、一些線、一根針、一把尺和剪刀，都擺在一個袋子裏面拚命地搖，就算搖上一年，也不可能搖出一件衣服來。我們把一到十這些數目字，放在一個袋子裏面搖，就算搖一百次，也沒辦法搖成一、二、三、四...那樣的次序。這個世界絕對是經創造和設計的。

【如何揭開宇宙的奧秘】現在被公認的構成宇宙基本要素是：(一)空間、(二)時間、(三)物質、(四)

能量，再加上：(五)生命。我們若想要知道宇宙，揭開一切的奧秘，就必須先找到超空間、超時間、超物質、超能力，超越一切生命的命，這樣的一位纔夠資格、纔有可能達到我們的願望。

然而有誰是符合上述條件的呢？無疑，神就是這樣的一位。祂是創造者，祂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宇宙還未被創造，時間尚未開始，從瓦古，從太初就有了祂。祂不受空間、時間的限制。祂是無所不在，無始無終。祂是靈，不屬於任何的物質。祂是全能者。祂是永遠的生命，是一切生命的源頭。

【宇宙的秩序顯明有一位創造者】聖經記載宇宙的來源：「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 1~2)。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

聖經告訴我們，只要觀察宇宙的秩序，看見一切都是有條不紊，就可以知道萬物是由一位有無窮智慧、又有無窮能力的神所設計、所創造的。宇宙的規律和奧妙，在在彰顯著這位創造者的思想和能力！

10 從生命的存在得知有神

【生命是一個極大的奧秘】生命是甚麼？沒有人能知道，它沒有重量，也沒有大小的度量；人不能說出它是甚麼顏色，甚麼味道，卻有莫大的力量。正在生長的樹根，能衝裂岩石；生命征服了水、陸地、空氣，能叫物質分解，也能叫它們化合。生命刻劃出生物各種不同的式樣，設計每種樹葉的圖樣，渲染每朵花的色彩；生命教每隻飛鳥唱牠愛的詩歌，教昆蟲以千萬種聲音，彼此唱和，成為樂曲。生命將各種味道賜給水果，各種香氣賜給花草。生命將水及碳酸變成糖和木料，並且在這樣作的時候，還放出氧氣，叫動物賴以維持生存。

【科學不能製造生命】進年來科學突飛猛進，人類能夠製造出不少奇妙的東西，就如：空中的飛機、地上的汽車、海底的潛艇、太空的衛星，奧妙至極。但是，科學無論如何發達，人只能製造無生命之物，而不能製造出一個最簡單的生命。人能造飛機，卻不能造一隻蚊子；人能造汽車，卻不能造一隻螞蟻；人能造潛艇，卻不能造一隻小蝦。「人造雞蛋」其形狀、顏色，甚至成分與口味，與真雞蛋一模一樣，卻孵不出小雞。人能造出一顆很像樣的種子，可是把它種在地下，卻不能吸收養料，自己反被土壤吸收消滅了。

科學家不但不能造出生命，而且也無法改變原來的生命。人不能變狗為貓，又不能變貓為雞。科學最新發明的人工受胎法，也不過是傳遞生命，而非創造生命。甚至是最近進步的基因複製法，也不過是在利用現存生命的遺傳因子，而非從無生物製造出一個嶄新的生物來。科學直到如今，不只

不能製造一個細胞，連一個細胞的原料——蛋白質分子——也製造不出來。

【生命需有生存的環境】不但生命本身是一個極大的奧秘，並且一切有生命之物，必需是在條件齊備的環境中，纔有生存的可能。生物之能夠生存於地球之上，正因為它具備了生物的生存條件。如果我們把地球的獨特生態環境加以研究一下，就不能不承認它實在是一片得天獨厚、無與倫比、可供生命生活棲息的樂土。由於我們人生於斯，長於斯，習慣於認為我們所享有的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但當我們觀察過其他星球的狀況之後，便知道這一切並不是理所當然，而是一個極其難能可貴的特例。因為就目前我們所能知道的銀河星系，尚未發現任何星球具有和地球相似的生態條件；而在所有這些條件中，只要有一項、兩項出了偏差，生命就生存不了。

【地球與太陽的距離適中】我們的太陽一直將光和熱向太空發射出去，而地球在我們太陽系中所處的位置，其距離太陽，恰屬處在最適當的地位，以接受太陽的光熱。既不似其他行星如水星、金星的太接近太陽，也不似火星、土星以至冥王星的太遠。太近太陽便會太熱，太遠又太冷了。因此在地球上各個地區，看來雖有較冷、較熱的分別，但因整個地球處於目前距離太陽的適當位置，每天所受到的太陽熱量，使地球表面上的平均溫度，總是維持在一個很合於我們生活的界線。

科學家告訴我們，如果地球上的平均溫度，照目前僅昇高寥寥幾度的話，那麼，南北極的冰雪就會溶化為水，使得各海洋上的水平線昇高了一百五十呎。結果便會令到千千萬萬畝良田浸在水裏，而許多大城市都將無法在平原上維持原狀了。我們可以相反地想到，假如平均溫度照目前降低了幾度的話，海洋上空大量的水蒸氣會被凍結，而積聚到兩極地區；而其於溫帶和熱帶地區，會因缺乏雨量而漸漸變成沙漠，我們的衣食住行，都會受到嚴重打擊。

由此可見，地球距離太陽——平均有九千三百萬哩之遠——這實在是一件奇蹟。這個距離，也真是恰到好處。不特過近會太熱，過遠也會太冷，而且使得地球剛好接受到適合份量的太陽所發出來的光熱和其他的能量，來使我們居住在地球上的人和生物，得到一切恩賜。太陽蒸發海洋表面的水，成為蒸氣上升，復因它的熱力使上空空氣流動，令水蒸氣凝結成雨，吹向和降落在地上，使百物得到雨水潤澤而滋長。

太陽的光，使植物藉著光合作用能將二氧化碳、水、空氣等無機物製成有機物，而我們和其他動物都可吃植物以養生。若太陽距離太近或太遠，這些食料便無從生長，我們也無法生存下去。對於離太陽更近或更遠的其他行星，因不及如地球的適當距離，便沒有具備可供給人類生活的各種條件了。

【地球的大小適度】地球的大小是恰到好處的。現在地球的直徑是約近八千哩。假如它只要略大一些，變成九千五百哩的話，那麼，包圍著地球表面的空氣層，便會有加倍的重量，我們身體便要承受著兩個大氣壓的壓力了。我們因為深海中的海水壓力太大，而不能夠潛泳很深；所以若在陸地上承受雙倍大氣壓的壓力，我們身體組織也不能夠忍受而生存的。地球上的直徑加大了，如空氣仍照現時的含量，會因它分佈在較廣闊的氣層中，而使氧氣太稀薄，不夠作我們呼吸之用。如果空氣的

含量加倍，而氧氣亦加倍多的話，那麼地球表面上的水也會大大增加了，可以使整個地球表面都被水所淹沒，我們也會處身在水底下，怎能生存呢？數十年前，生物學界名人華萊士曾說過，如果地球的大小僅僅大過或小過十分之一的話，所有一切生物都將無法生存。他對於造成地球今日的狀態，認為是先經過了一番巧妙的設計纔造成的。

【地球的質量也恰到好處】如果地球的質量不是像現在那樣「重」，而變為輕了一些；那麼，地心吸力也會按照比例減少了，結果是它能夠「吸」著的空氣也減少了。較輕的氣體便會上昇，離地面更高或甚至跑掉出去；而較重的氣體，如二氣化碳和其他污濁氣體勢將滯留下來。各種氣體依照目前的比例混合組織成為空氣，為我們現時不停地呼吸所需的，也因各氣體彼此間的容量和密度而作另一比例去混合。這樣，會使我們無法呼吸這種另一方式的混合空氣而繼續生存下去。

【地球的傾斜度大有講究】地球按著本身南北向的軸心自轉。但這條軸心卻不是筆直地豎在當中，如陀螺在急轉中那樣似的。拿地球環繞太陽公轉的軌跡作為一塊橢圓形的平面，那麼地球在這軌道中自轉和公轉時，它的軸心對於這塊平面，是作廿三度半的傾斜，而不是作一條垂直線形狀直豎在這平面上的。因為有這個傾斜度，纔使地球面上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假如地軸完全筆直，可能在溫帶地區便終年如春，可耕地區也會增加；但天天這樣，完全沒有氣候變化的刺激，我們的腦子也會混沌而不振作。而南北極區，也不會像現時的半年見太陽，半年不見太陽，而成為每天都見到最微弱的陽光。那時的冰雪，當然不會照現時的狀態封結著。整個地球各大陸，將會有六個月的冰雪堆積，和另六個月的冰雪溶化，而致泛濫各平原了。

又假如地軸僅再傾斜一些，而成為四十五度角的話，那麼地球上最可寶貴的南北兩大溫帶地區，在夏天便成為熱帶般的酷熱，而在冬天便成為南北極般的嚴寒，那時人類的文明進步，必受到絕大的阻礙。所以地球軸心現在傾斜到廿三度半這種巧妙的安排，使我們有不劇烈的四季變化，出產各種物品繁複豐盈，適合人類生存和使用。

【地球的自轉時間長短合適】地球每約廿四小時自轉一週，這個速度也非常合適。地球每日自轉，使得地球上各地區，在日間太陽照射之下，能夠均勻地受到太陽所賜的光和熱。如果地球自轉的時間，超過或短過廿四小時，那麼我們每天的日間或夜間，不是延長了就是縮短了。這對於現時世上一切人類和生物的平衡安排，都會發生絕大的變化，甚至於不能忍受，以至無法生存的地步。

假如地球自轉不是廿四小時而是長如一年的話，那麼地球的情況便似那顆姊妹行星——水星一樣。水星自轉所需的時間，幾乎和它繞太陽公轉的時間相同(地球上計約八十八天)；所以一天便又是一年。水星的一半球面，一直朝向太陽，不斷地接受太陽的光和熱，其溫度估計有華氏表七百七十度。但在另一半球面，則是終年黑暗和寒冷，溫度幾乎達到絕對零度(華氏表零下四百五十九度)。如果地球也是這樣，那麼一切生物連最微小的細菌都不會存在了。

【地球還擁有豐沛的水量】除了有適宜的大氣之外，地球的另一個特別重要的優越條件是它有極其

豐沛的水。地球表面七成以上為水所覆蓋。水是生命所必需的物質，江河湖海是生命的溫床。而且水有最大的比熱值，海洋和湖泊是巨大的天然恆溫調節器。水與大氣配合，使地面有適中而且均衡的溫度和濕度，這是生物存在和繁衍的基本條件。

地球的一切都那麼適宜，剛好適於生物生存，是誰計算或測度的？正如聖經所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伯卅八5)？這是人所不能的，只有歸功於神。

11 從動物的天賦本能得知有神

【動物的智能乃出於造物主】如果我們仔細察看一下地上的動物，我們就會發現造物之工的奇妙。各種動物為了延續自身和種族的生命所展現的智能，實令人嘆為觀止。哈佛名教授盧雲田(Richard Lowontin)，他是進化論的權威，曾在著名的「美國人科學」(Scientific American)機構出版的「進化論」說：「生物在各種環境中，那使人驚奇的適應能力，我認為是有一位無上設計者的主要存在證據。」

【絕對守時的銀魚】在美國捉銀魚是一種遊戲。不需要釣竿與魚網，只要手腳敏捷就能捉到。銀魚產卵是在加利福尼亞州的某些海灘地方，產卵的方式也是妙不可言。當潮水最高的時候，每兩個月有一次最高潮，稱為朔望潮，銀魚便產卵，將它們埋在沙裏面。它們被埋在溫暖的沙中有兩個禮拜之久，這期間潮水退了又漲了。在最低潮時，海水最低，海水低過產卵地可能達一百呎之高，而小魚必須要海水纔能生活。埋在沙中的卵開始孵化，一個細胞分裂為二，又分裂為四，一直分裂下去，就數不清了。可是在那幼小的胚胎中，就是在產卵與孵化的過程中，是出乎一種本能，一種內在的智慧，使銀魚能配合潮水時間孵化。它的頭、眼、尾巴與心臟都漸長成了。在十天之內，這小銀魚就要孵化了。可是若沒有水孵化出來，它在幾秒鐘之內就會死亡。可是它就不孵化，一直等到有水從沙中把它沖洗出來，可能隔產卵有兩週、四週或更久的時間。可是當潮水來沖的時候，銀魚就立刻孵出來了。請想想時間安排的巧妙。當母銀魚產卵時，牠必定要選擇潮水最高的晚上，或是在幾個以後的晚上；如果不是這樣的時候，潮水就會將卵沖去，不等它孵化。牠必須選擇那次潮水的正確時間，不然，第二天晚上的潮水就會把卵沖光。牠甚至必須選擇那最高潮水中的最高波浪。可是銀魚怎會知道和守時呢？牠怎會明白潮水的週期呢？

【蒼蠅的飛行絕技】飛行動物中有一怪傑，就是其貌不揚的蒼蠅。蒼蠅的天敵很多，牠卻沒有其他有效的自衛手段，所以牠只能用詭異多變的飛行技巧來擺脫敵害。飛機起飛需要跑道，多數大型鳥類起飛時也需要助跑，小鳥和多數昆蟲起飛時則需要彈跳；但蒼蠅卻甚麼都不需要，牠可以隨時向任何方向起飛；如果敵害在前，牠甚至可以向後方倒飛。起飛以後，其飛行路徑也是變化多端，怪異莫測。一般昆蟲都有四個翅膀，蒼蠅卻只有一對，而且也沒有長尾或長腳等以維持飛行穩定，那

麼牠在胡亂飛行時，怎樣保持平衡，避免失控呢？其奧妙在於牠的雙翅下面，有兩個棒狀體。每當蒼蠅飛行時，這一對棒狀體就高速迴旋，以保持蒼蠅飛行時的穩定，其作用正如現代飛機和傳艦上所用的「迴旋陀螺導向儀」。迄今為止，尚無任何人造飛行物體能和蒼蠅的巧妙相比。

【蝙蝠的夜空飛行技巧】蝙蝠是夜行動物，牠在漆黑的夜空來去自如，絕不會誤撞障礙物，又能追捕各種飛行中的蟲類為食，其動作之靈巧，甚至超過某些晝行的鳥類。蝙蝠靠甚麼來控制自己的動作呢？原來牠們飛行並不靠視覺，而是用超聲導航。牠們飛行時不斷用聲帶發放超聲波，牠們的耳朵則是極敏銳的超聲「聲納」，可以接受各種物體反射回來的超聲波，蝙蝠即根據這些超聲信息以迴避障礙物並追蹤食物。

【老鷹獵物的本事】你若見過鷹在半空截擊其他鳥類，你會為牠們的身手而咋舌。當牠們要捕食時，特別高飛，這樣牠們下飛時，由於地心吸力，速度可超過每小時五十哩；但有了這樣的速度，若不知食物在那裏，仍然沒用。奇妙的是牠們偏有銳利的視力，即使遠在一哩多外的高空，仍可以看見地上的小兔，或稍近水面的魚兒；牠們的襲擊，鮮有不中。可見每一種動物都有牠們生存的獨特設計，這些都是創造的證明。

牠們不單行動快捷，且在半空中所計算的角度，分秒不差。牠們並不對準目標俯衝而下，而是採取大約三十度左右的斜角，自一側下滑切入，這是為甚麼？經空氣動力學試驗，發現落體在空氣中下滑時，這個角度可以得到最大的速度而且捕獲獵物之後，可立即升空，比直接向目標俯衝更為有效。但當牠們下水捕魚時，卻又採取大角度俯衝，因為如果以斜角切入，就將被水面彈回，無法下入水中。

【樹醫啄木鳥】人們常稱啄木鳥為樹木的醫生，因為牠有驚人的為樹木除蟲害的天賦本領，為任何其他動物所不及。一般鳥類的腳趾排列都是三前一後，便於抓持樹枝。但啄木鳥卻是在粗大的樹幹上活動，所以牠的腳趾排列也非同尋常，乃是二前二後，便於在垂直的樹幹上攀附。

啄木鳥有良好的「望診」能力，能夠在眾多的樹木中發現那些有蟲害的樹木，並能用「叩診」，即用牠的尖嘴叩擊樹幹，確定害蟲所在。而後即用兩腳抓牢樹皮，並將尾羽展開為扇形，貼緊樹幹，這樣便使牠的身體得到穩固的支持，然後開始除蟲的「外科手術」，以將害蟲取出。

牠堅硬而尖銳的鳥喙是鑿木的利器。但為要鑿穿堅韌的木質，牠的頭必須快速而有力地前後擺動，但這一動作必將使牠的頭部承受強烈的震盪。經測定，其震盪強度足以將一般動物的腦組織震碎，然而啄木鳥的頭部卻有特殊的防震結構，保護牠的腦子不受損傷。

在樹洞鑿通之後，還要有可靠手段將藏身於洞穴深處的害蟲取出。啄木鳥的舌頭具有和其他動物完全不同的構造，乃是自深洞取蟲的專用裝備。牠的舌尖有尖利的倒鉤刺，其舌根則是一條很長的彈性軟索，平時盤存於頭頸內部，使用時伸出，將舌尖推送到洞穴深處，用倒鉤將蟲鉤出，而後將之吞食，結束深洞除蟲的作業。

【小鸟能知方向】我們渡過海洋，要用各種地圖儀器，還會走錯。小鳥如何能以按其時令季節飛渡大洋，毫不喪失呢？1939年，一個青年人貝京養了一些傳信鴿子，他因病被送到一百哩外的醫院施行手術。一個晚上，忽然看見窗外一隻鴿子撲著翅膀，忙叫護士開窗，讓鴿子進來。鴿子撲向貝京，貝京激動的說：「快看牠腿上的牌子，我信牠是我的鴿子，167號。」護士一看，果是167號。

【牧牛鳥和鶯鳥『互賴生存』】牧牛鳥不善築巢，故常把蛋生在其他鳥兒的巢中，好由那些鳥兒代孵她的蛋。但大多數鳥兒是不肯為別的雀鳥代勞的，所以常把牧牛鳥的蛋推出巢外。而山鶯卻肯接受牧牛鳥的蛋，不怕代勞，牠們也因此得到益處。原來這些鶯鳥的雛鳥常染受一種寄生蠅而死亡，牧牛鳥卻可以除去寄生蠅。原來在孵蛋時，牧牛鳥較先成雛，等到鶯鳥的蛋孵化後，較成熟的牧牛雛鳥竟會把雛鶯身上寄生蠅的卵，逐一吃掉，鶯鳥遂得長成。牧牛鳥也算是還了牠白吃白住的債。

當然，照進化論那種弱肉強食的哲學，這種互賴生存是不應存在的，唯一的解釋是互相利用。但鳥類能把這複雜的因素說得明白嗎？牠們又是否有這樣的知識，知道小牧牛鳥能救鶯雛的命？鶯鳥在接受牧牛鳥的蛋之初，是否帶著一個心意，以自己所做的，去換取對方的回饋？我相信大多數人同意，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而是在這些鳥兒的天性中，早已存有這些因素，使牠們在這情形下，互賴生存。可以說是造物者把這樣的天性給予牠們，使牠們有更高的生存力量。

【奇妙的蜘蛛】一個小小的蜘蛛是天天可見的小蟲。牠的絲網鋪在一個牆角，蒼蠅、蜻蜓投到網上，拚命掙扎，也逃不脫。結果作了蜘蛛主人的大餐。為甚麼飛不去呢？因為網上是有黏性的。我們要問蜘蛛吃飛蟲時，自己為甚麼不被黏著？原來牠的腿上，分泌一種油質，使牠不被黏住，所以網中央的絲上，沒有黏性。你看蜘蛛的小腦筋，能懂這些奧妙麼？在此不過看出造物者的匠心與智慧罷了！又有一種蜘蛛，體積僅如黃豆大小，卻能將蚌殼舉到空中，距地二十英尺之高，織網於殼內，撫育幼蟲，以防危險。蚌殼之重量對於微小之蜘蛛，直等於一人之力舉十噸鋼鐵於一英哩之空中，是一極其偉大之工程，非由工程學解決不可。而此蜘蛛竟能利用科學方法，將其舉起。原來蜘蛛先擇一個適當樹枝，作為窩巢之根據地，放出潮絲，繫於蚌殼，再收緊其絲，以待自乾。潮絲一乾，自然緊縮，而蚌殼之一端遂得稍稍離地。然後再放潮絲，緊繫殼之他端，待其乾後，彼端亦能離地而起。如此繼續不已，終能舉起蚌殼至其適當高度。經營佈置，遂成一個穩妥之住所，從事孳生工作。此種偉大工程，微小蜘蛛何竟能以為之，何竟深諳物理定律而利用之呢？

【人不能造的線】天文家測度某星經過子午線的時刻，為求準確，必須在天文鏡中懸上幾根極細的線。這線必須具有不論熱度高低，或天氣燥濕，都不會改變的條件。以免觀看日光之時，因為熱度過高被焚，或因天氣潮濕以致不能透光，或致漲大失去一律平勻形狀等等弊病。歷代的科學家都無法製造，後來發現蜘蛛絲具有這種特點，所以現在的天文家都用這絲。蜘蛛不過是一微小的生物，牠所製造的絲，竟是萬物之靈的人所不能製造的。主耶穌曾說：「當所羅門王極榮華時所穿戴的，還不及這一朵小花呢！」可見造物之神常將上等動物費盡心思不能製造之物，賜給下等動物，成為牠一生固有的本能，你不覺得奇怪嗎？

【螞蟻覓路方法】成群的螞蟻，出外覓食之際，常是沿著一條固定的夾道，來往奔跑，運送物資。牠們怎會不走錯路呢？且怎會知道那條是去路、那條是來路呢？動物學家桑斯博士研究證明，螞蟻能分泌兩種不同的化學分泌物質，而分別用來塗染來路與去路，以資區別。

【天蛾出繭】天蛾的繭構造非常奇異，一頭是一根細管，另一頭是一個球形的囊，很像試驗室裏的細頸瓶。天蛾要從繭裏出來，須從球形囊那裏爬過那個細管，然後才能脫身，飛翔空中，據生物學者說，牠在變蛹之時，翅膀捲縮不發達，必須通過細管，經過一番掙扎奮鬥，纔能使兩個翅膀伸展，有力飛翔空中。一次，有一個人看見蛾在細管裏面努力掙扎，似乎未得絲毫前進，於是想法幫忙，用小剪刀把繭上的絲剪薄了些，使牠容易出來。那蛾果然很容易地爬出來了，但是身體反常臃腫，翅膀也反常捲縮，不但不能飛翔，反而痛苦地爬了一會就死了。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神對於各種造物，都有祂智慧的安排，遠超過人用自己的智慧所能想得到的。

【動物的保護色】每當冬天來臨，牠們會披上一種白色的衣服，配合冬天的雪景，使牠們的仇敵難以看見。牠們也會模仿某種顏色保護自己。日常可見的麻雀，為何背褐肚白呢？因為走在地上，人見其背與土一樣；飛在樹上，只見其腹，又如天空白色，用以保護自己。一種蛾蝶類的毛蟲，休息時，裝作樹上的一根小枝。蝴蝶反疊雙翅，在樹上不動的時候，與一片樹葉無別。有種海鳥，把牠一窩鳥蛋，藏在海邊亂石堆中，非有特別訓練的眼睛，不易發現。威風凜凜的老虎，藉著皮上黑色垂直的花紋，在熱帶樹林裏，使其很難被發現；因為炎日高照，竹葉與野草的影子，恰好造成老虎皮上相似的花紋。還有一種淺黃色的蛾子，牠們停在腐爛的銀色樺樹木上，顯出和樺樹的朽木相同的顏色。這些蟲類皆有一種驚人的本能，會在樹皮之上，找著完全和牠顏色相同之處，附在其上，避免被人看見。一種昆蟲名叫木虱，遇見仇敵，牠就捲縮變成小球，滾離危險地帶。另外有些昆蟲，牠們變成某種「苦味果子」的形狀，這種苦味果子是飛鳥不喜歡吃的，因此避免了飛鳥的啄食。

【貓跳躍不跌倒的秘密】貓從牆上跳下皆是四足落地。依照原理，身重腳輕，一定倒衝下來，事實卻不然，後經科學家的研究，當貓跳下之時，用電影拍照，然後慢慢放映出來，方纔看見當貓跳下之時，牠的尾巴在空中急速旋轉，好比飛機之螺旋槳，趁著勁使身子不致傾斜，所以永不跌倒。這個辦法，豈是貓自己設計的呢？動物的智慧明顯的說出，必定有位慈愛的造物主，賦給牠們本能，俾其生育繁殖，不至滅種。

【雞蛋的形狀】神創造的奇妙可從雞蛋看出來。雞蛋的內部有摩擦作用，外形是不規則形，令它不好旋轉，以便利母雞孵蛋。不然的話，要是雞蛋像球一樣的圓，那麼母雞要像目前這樣抱著來孵，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啊！雞蛋裏面有黃白兩種成份，它在旋轉中由於黃白體本身內部的摩擦作用，老是像要收掣不願開動似的，因此很快就會停下來，使它安全；熟卵的黃白體都給凝固結成一體，沒有內部摩擦作用，所以容易轉動。雞蛋堆在一起便易破碎，但由於其外形呈不規則狀態，故容易放

穩；如果呈球狀的話，那就更加危險了。蛋殼的硬度也適中，否則孵化的溫度不能透過，而且孵成的雞也不能破殼而出。

【蜂巢的奇妙】蜜蜂所造的蜂巢總是六角形。蜂巢能做成這個樣子，實在是一項極為高深的「智慧」。經過科學家們對蜂巢進行了精密的研究，發現構成蜂巢中的三個菱形銳角，測定結果都是七十度三十二分，鈍角一百零九度二十八分。原來這種構造，在用料上最省，而在容量上卻又最大。小小的蜜蜂怎能明白這種「經濟原則」，擁有這種「建築天才」呢？這真是令人欽佩，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蜜蜂能造這樣巧妙的蜂巢，是不必去學的。一種生而知之的能力我們稱為「本能」，這是天賦的，是神賜的。從小小的蜜蜂，我們也能看出神愛是如何普及萬千。

12 從植物的天賦本能得知有神

【散播種子的妙方】各種植物為了散播它們的種子各展奇能：蒲公英等植物的種子長有幾根纖毛，這就使它們具備了良好的空氣動力學性能，使它們在成熟以後可以隨風遠揚。又如楓樹：兩粒種子生在一張薄膜的兩端，保持平衡，等從樹上落到地上的時候，就像飛機的推進槳一樣，旋轉而下，飄離母樹到相當遠的地方降落，在那裏得到充分的空地和陽光，準備明年長出樹來。

鳳仙花和多種豆類的莢果則是極有效的彈射器，在種子成熟後可突然爆裂，將種子彈射到數公尺以外。蒼耳子等植物的種子既不能飛，又不能彈，但卻長有巧妙的倒鉤刺，能夠鉤掛在動物的皮毛和人的衣物上隨之遠行。至於靠鳥類傳播的植物，則都有甜美的果實，以吸引鳥類啄食，如枸杞、桑椹等。這類植物的種子通常只有在通過鳥類的消化道之後纔能萌發，這樣就避免了直接落地萌發所造成的擁擠現象。

【植物生長的方向總是固定的】各種植物為了延續自身和種族的生命所展現的智能，實令人嘆為觀止。例如你撒一把豆子在泥土中，豆粒落地的方位是隨機的，其胚點(臍)或上或下，或左或右並無一定，它服從數學上的或然率原則。但一旦種子開始萌發，其發育生長方向則完全服從生命的要求，絕對不受或然率的支配。其根芽即使繞一百八十度的彎曲，也要向下生長；其莖芽即使翻一個完整的跟斗也要向上生長，絕無例外。現在我們根據生物學知識知道只有這樣，根系纔能獲得水分和營養，枝葉纔能獲得陽光和空氣。但何以能做到這一點，至今仍不很清楚，然而在瓦古以前，這些智能就早已存在於這些小小的種子之中了。

【植物的生長離不開光】植物的種子，若是分別栽在光中和暗室內，它們的命運會有所不同。凡是栽在光照之下的種子，它的生長、分化、發育都很正常。但是栽在暗室裏的種子，則成為一株白化的植物，如豆芽、韭黃，待抽長到一定程度後，必會養份耗盡、枯竭而夭折。

生物學家相信，植物體內含有一種到目前為止尚未為人所了解的特殊酵素。它對光極為敏感，能將光的刺激轉變成一種生物訊號，而扭開了生理機鍵，開始一連串的生長、分化、發育、開花、結果等生命現象。其中也誘發了葉綠素的合成。

葉綠素是植物體內吸收太陽能的重要物質；葉綠素所吸收的光能將水分解成為氧氣，供所有生物呼吸之用。同時，這也能作為固定二氧化碳成為醣類等一切生物所賴以為生的食物。光顯然誘發了植物的生長，光也成為一切生物生命力的來源。這種生物界的現象，反映了造物主獨運的匠心，也啟示了人類與那「真光」——基督——的關係。

【在黑暗中就不長葉子】大豆的莖總是設法將它的葉子置於光中。大致說來，它是向上生長的。可是在必要的情形之下，它會迂迴而過一個小洞，達到有光的一邊。一顆在黑暗中發芽長出的種子不會生葉子，因為葉子對它沒有甚麼用處。它竭力生長，為要找著亮光。無論是大豆或是巨大的紅木樹，都合乎同樣的原理。

美洲巨大的紅木樹，它的年代差不多有兩千年，就是耶穌降生時的年代。這種古木伸出它綠色的針葉接受陽光，距離它的根有三百公尺之高。數千年來，它從地裏吸收千萬噸水，運送到它的尖端，這實在是巨大的工作。

【紫羅蘭的繁殖設計】紫羅蘭種莢的構造甚微妙，當它們乾到差不多的時候，它們就突然裂開，正如打開有彈簧的錶盒那般。因為開得很有力，裏面成熟的種子便散開很遠，完全脫離母體。不僅此也，假若你掘開一株紫羅蘭植物的內面，你將發現一朵或多朵閉花受胎的花。這「閉花受胎」的原文(Cleistogamous)有點像「秘密結婚」的意思，是指著永不在太陽下打開花瓣的花而說的。那些花因此永不會吸引昆蟲從其他花朵帶來花粉，來造成異花受胎。它們保持關閉，自行受胎，在地裏產生種子。

試想這是一種多麼有計劃的植物！紫羅蘭為要使它的種族繁殖，作了這樣巧妙的安排。當然我們絕不相信，這是出於紫羅蘭自己的思想和計劃以達到這個目的。人能思想且計劃未來的事，但紫羅蘭不能。可是，這既不是紫羅蘭的計劃，又是誰的計劃呢？那不是人的。人製造機器是為了實現製造者的目的。試問這小小花朵種莢的機器，又是為實現誰的目的呢？

【旅行樹的奇妙】你見過「旅行樹」嗎？它的葉子很寬，形如水槽，收集熱帶的雨水，以及晚上的露水。葉的底部有一盛水的壺狀物，其上有蓋，可盛一兩碗水。壺中的水枯竭之時，壺蓋就會垂直打開，以便壺口毫無攔阻接受雨水。一旦盛滿了水，壺蓋也就自動蓋了起來，免被日頭曬乾。這種奇妙的植物，你相信是宇宙間「原子的偶然湊合」的嗎？

【各種食蟲的植物】世界上有一些植物能夠溺殺它們所捕獲的小動物(如昆蟲等)；有些植物能夠碎裂它們的捕獲物後而加以消化，好像章魚抓牢碎裂它的掠食一樣；又有些匙物卻能利用本身天生的陷阱，去誘捕昆蟲和飛蠅來吃；另外有些則能夠如我們家裏用的吸塵機一樣去吞吸小型動物——這

些植物，用一句話概括起來，是「會吃動物的植物」，或者說，「肉食植物」。

乍聽起來，這是荒誕不經的。是嗎？植物會去捕食動物，這似乎是違反大自然的規律了。但是，這卻是一個很真實而常見的自然現象。世界上大概有不下四百五十種的植物，它們一部分的食糧，是倚靠著吃食它們誘捕得來的小動物來維持生活的。各種小昆蟲，是這些植物最普遍的捕食對象；有些植物甚至會誘捕青蛙和小鳥來吃哩！

在科學家愈多研究這些植物的天然陷阱後，便愈驚奇於它們構造的巧妙和效率的高超。在歷史的初期，人類已發明營造陷阱去捕捉鳥獸。但是，沒有一種人造的陷阱，其結構的巧妙和準確，可及得上神造給田野或池沼間的肉食植物的。這是何等令人驚嘆的大奇蹟呢！

【豬籠草捕食昆蟲法】熱帶有多種食蟲植物，其中之一是豬籠草。它幾乎全都滋生在沼澤濕地上，分佈到世界上很廣闊的地區。它的葉子生成如一個瓶囊的樣子，瓶囊裏面分泌並裝儲著一種芳香的蜜汁，以招引蟲蚋入內。因其瓶囊內壁十分光滑，當蟲類在試圖取食蜜汁時，會很容易滑跌而掉落在裏面，浸溺在蜜汁中。同時，在瓶囊近開口處的內沿，生長著一層很厚的細毛，都是朝下和朝內生的，它的作用不但是使昆蟲容易滑跌到瓶裏，並且也能阻止昆蟲從瓶裏逃出外面。而瓶裏的蜜汁含有某種物質，能夠慢慢地消化那浸溺在蜜汁中的昆蟲。

【利用迷魂香捕食昆蟲】美洲另有一種食蟲植物，我們不妨稱之為「迷魂草」，因為它有非常奇特的捕蟲手段。它的花像一個廣口的深杯，能散發出獨特的香氣，蟲類一聞到這種香氣，便像中了傳說中的「迷魂香」一般，立即喪失逃生的能力而落入花杯內，你即使從中將牠們取出，牠們也不知振翅逃命，仍然在那一帶胡亂爬行，最終仍然不免落入花杯之中，成為迷魂草的美食。迷魂草捕蟲的手段比豬籠草似更高一籌。所有這些高明設計都是出自誰人之手呢？

【捕蠅草的葉片會開閉自如】捕蠅草的每一塊葉是由兩幅裂片合成，可以緊密地互相捲合起來。在每一幅裂片上，長著三枚幼小但可以引發動作的硬毛。它們被碰著時，在費不到一秒鐘的時間內，那個陷阱便會關閉起來。如果我們用另一塊樹葉或樹枝去觸碰那些裂片，它們卻會閉合後而復開放的。但是如果一隻飛蠅被捕之後，那麼，這個陷阱便會閉合得更緊密；而且，會一直閉合到十天或更久的時間，等待將這隻飛蠅消化淨盡後纔再度開放。

【眼鏡蛇草會用蜜汁誘捕昆蟲】眼鏡蛇草只生長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北部區域，延到俄勒岡州一帶。它們誘捕昆蟲的方式，是不太明顯可見的。在有如頭巾部的下面，生出兩塊彎下向地面的「葉」。這兩塊葉面，滿佈著很甘美的蜜汁，和向上斜生的細毛；使昆蟲一旦爬在葉上面，便會更向前爬上去覓取在瓶囊邊沿上更多的蜜汁。一俟到了瓶囊的頂端，這隻昆蟲便會滑跌到瓶囊裏；而且囊內頂端的向下內生的細毛，也加速使這昆蟲易於滑跌入陷阱中。這個帽狀的透明天窗可能引誘昆蟲向上飛，那麼，昆蟲便會碰撞到倒懸的頂端而被撞下，跌到下面的粘液裏了。

13 從人體的奇妙得知有神

【神設計與創造的奇妙】我們愈研究人體的構造，就愈見創造主的匠心。工程師們常誇耀現代機器工程的果效，可是迄今尚無一具機器能與人的身體相比擬。沒有一種電話的機械能與我們的神經系統相比；沒有收音機比人耳更有效；沒有攝影機比人眼更完美；沒有通氣設備比鼻子、肺臟與皮膚更奇妙；沒有電線交換盤能媲美神經中樞。

這樣一具奇妙的機械，是否值得我們最高的崇敬與最佳的保護呢？我們有一位創造者，祂的細心無與倫比。一旦我們仔細觀察自己後，便更能體會祂的偉大與完美。「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一三九 14)。

【奇妙的人腦】我們的大腦是神經總匯，包含有超過一百二十億個以上的神經細胞，這樣的構造比任何電子計算機有效得多。曾有人估計以一個電子真空管的計算來說，必需要有紐約摩天大樓那樣大的容積，纔能安得下相當於三磅人腦的裝備。

只要你稍加思考，便會明白人腦組織是何等的複雜。那裏有三百億個神經細胞，它們各以嚴謹且精密的姿態相互連續交流，有的甚至必須和六萬個細胞聯繫。一個抓鼻子或抬手接球的動作，就是幾十億的腦細胞在瞬息間對各種神經接收信號、判斷反應和下達命令的結果。我們之所以能站起來，乃是由腦傳遞消息給二百塊肌肉，並在不可思議的剎那，通力合作，毫無失誤、毫無瑕疵的彼此牽動配合，而使身體立起。

人類腦的容量雖然不到三個品脫，但據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學家們最近提出的報告：假如你始終能好學不倦，那麼，你的腦子，一生能儲藏到的各種知識，當可五十倍於美國國會圖書館裏面的藏書！按該館現藏書約一千萬冊，換句話說：你的腦子，如果能儘量運用，當可容納得下五萬萬本書籍的知識！古人認為只要讀過萬卷書，便是博學之士，如果以現在的知識範圍來看，真是微小得太不足道了。

【無可比擬的心臟】世上沒有一具抽水器(或唧筒)，其完美有如人之心臟。如果主人不糟蹋身體，它能工作六十萬小時，每小時跳動四千三百二十次，抽出十五加侖之血液。心臟在一生所做的工作，相當於將十磅重的物體舉離地面三英呎，以每分鐘兩次的頻率做一輩子。

如果把人身體內所有血管連接起來，一共有九萬六千五百公里，因為人體有幾萬億個細胞，每個細胞都必須得到血液供應。

【我們的眼睛】我們的眼睛有眼簾，像照相機的鏡頭一樣，可以伸縮自如；後面有膜如相機的菲林，可以獵取景物。在眼與腦之間有神經相連。整個的器官是藉著視覺使心靈與外界景物有接觸。

你看偌大的輪船，怎能在曉霧迷矇的港口進出而不撞著礁石和其他船隻？因為有領航員兩隻小

眼注視著航路，兩隻小手掌握著方向盤。你看偌大的貨車在地面迅速移動，靠它自身一對巨眼(即燈光)，能夠辨明方向嗎？不管那電力多強，燈光多大，沒有司機的一對細小眼睛，它運動也不能動！你看空中的大飛機，它有多高的速度，多足的馬力；可是濃霧使它不敢著陸，因為駕駛員的一對小眼睛是生命的亮光。「眼睛是身上的燈，眼睛若昏花，全身便昏暗。」若沒有眼睛，世界立刻黯然無光，秩序混亂，摸索和盲闖的生活，會立刻將世界領入末路。啊！眼睛是多麼重要和奇妙！

請注意，這複雜器官的每一部份都是為整個的目的服務，那就是看東西。沒有其他部份則任何獨立部份都失去價值了；沒有角膜與瞳仁，網膜就不能做甚麼事；無網膜，角膜與瞳仁也不能做甚麼；若將視神經割斷，外面整個器官都無用了。一切部份都必須為著看的目的而效力。

【十個手指頭】你雖然時時刻刻在用手，可是你對於你的那雙手，卻不見得會認識得非常清楚。你的手指在移動的時候，究竟靈活和敏捷到怎樣一個程度？說出來恐怕你就不一定會相信。

科學家曾在一張電影片裏，分析一位鋼琴家在彈鋼琴的時候，他那手指按動琴鍵的速度，竟快到連我們的眼睛也來不及看。原來最快的時候，那十隻手指，在一秒鐘之內，竟按動了琴鍵一百二十個之多！平均每一個手指，在一秒鐘內，竟能按動琴鍵十二個；在這一剎那間，還要隨時變化節拍的長短和按力的輕重。

當你拾起一支鉛筆時，你必需要用兩個手指——一個大拇指和另外一個食指(或其他手指)。別小看了這一項細微的動作，只有萬物之靈的人類才能做到呢！即使人猿和猩猩等高等動物，也不能用這樣的方法去拿任何物體，牠們只能用手抓取而已。

【指紋的功用】人的指紋不止是一種方便而可靠的身分證明，而且能使我們抓東西時能抓得牢些。理由是：手掌和手指上的纖細皺紋，使手掌和手指的表面面積大大地增加了，提供了額外的摩擦力。還有，每個紋脊上的汗腺所出的汗，能助你把物體抓得更牢。

【橋樑的藍本】有時候，我們會覺得現代的建築真是「工程的奇蹟」。其實，你從橋樑、大樓、以及機器所看到的許多巧妙的構造，卻是最先出現在動物的骨骼系統。普通人的足，每隻大概有二十六根骨頭。這些骨頭的位置，分佈得非常適當，能使全身的重量，很均勻地分配在每一部份上，有如大軍事家配備兵力一樣，處處都能顧到。假如你體重一百四十四磅，那麼，你的大趾骨，將分配到十二磅，食趾分配到六磅(均指每一趾而言)，其餘的重量，則平均分配在兩個腳骨上。

我們常常聽人說起「腳弓」，假如我們仔細看看足部的構造，就可以發現那二十六塊小骨的確組成了一個近乎十全十美的拱穹，這是幾千年來我們用以建築橋樑和地下水道的藍本。

你的十個足趾，當站定不動的時候，並無多大作用。不信你不妨一試，當立正時，你可以拿一枚硬幣板在在足趾下滑過一充分證明它們並沒有做什麼工作。不過，當你走路的時候，它們確能協助你身體平衡，而不使你摔倒。

【人骨堅於鋼筋混凝土】人的骨頭比鋼筋混凝土或大理石還要堅硬，因為它的壓縮強度比後兩者都

大。祕密在於鈣(鈣實際上是一種金屬)會和磷與氧化合，成為一種和混凝土相似的物質。

【大量分泌唾液】人通常一天分泌唾液超過九百五十毫升，因為它有許多工作要做。如果沒有唾液，你說話和吞咽都會很困難。唾液還能使澱粉分子轉變為糖，從而把你所吃的食物初步消化。此外，它還能幫助治療口傷—這也許可以解釋為什麼你咬傷了舌頭之後會那麼快就不再痛。

【人體毛髮的奧妙】人體的每一系統，每一器官都是造物的傑作，即使那些貌似微末之物，也無不具有深刻的用意。例如人體的毛髮有多種，而各有不同的形態和功能，混亂不得。聖經上說，長頭髮是女人的榮耀，所以女人極少有禿髮。

眉毛是為了分流汗水和雨水，不使流入眼內，故位於眼睛上方而分向兩側。睫毛是為了防止塵沙異物進入眼內，故生於上下眼瞼的邊緣，而且以特殊的弧形彎向前方，這樣就不致妨礙視線，閉眼時可以上下交連而不致刺向眼球。眉毛和睫毛如果長得過長就會妨礙視覺，所以它們永遠不會長得像頭髮和鬍鬚那樣長。

鼻毛是為了過濾呼吸的空氣，所以生於鼻孔的內面而斜生向外。如果向內，異物就易進難出了。

腋毛是為了克服局部摩擦及幫助汗液蒸發，如果沒有腋毛，人就得整天高舉雙臂，否則局部皮膚必將因摩擦和潮濕而發炎。腋毛根據其功能要求，既不能長得像頭髮那樣長，也不能像眉毛那麼短，而且細軟而卷曲。如果長得粗硬而剛直，豈不要把皮肉扎傷？

人的腸道上皮也生有纖毛，這些纖毛則一概向下生長，而且能互相協同顫動，其顫動波也是自上而下，以便推動腸道內容物下移。氣管和支氣管的上皮也生有纖毛，但其生長和顫動的方向卻和腸道相反，一概向上倒長逆行。因為只有這樣，纔能將痰液向上推送到喉部吐出。如果按照通例向下，則氣管和支氣管將被痰液堵塞，人就活不成了。

【三千煩惱絲】別小看了細細的一根頭髮，它的力量，相當偉大。科學家曾經用精密的儀器測量過，發現頭髮的堅牢程度，竟可和相當於它一半粗細的鋼絲相比。一根頭髮，大概可以支持四分之一磅的力量。普通人大概有十二萬根頭髮。假如把你頭上所有的頭髮，一起取下，結成一根很粗的髮索，那麼，最少要繫上十噸重的物體，纔能把它吊斷！

頭髮可以染白染黑，但不能令生髮素變白變黑，因此聖經上說：「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太五 36)。

14 從人類的天性得知有神

【人心證明有神】你知道人每有一個要求，就必定有一個對象。譬如有一個從來沒有見過父親的孤兒，他裏面自然會有一種要求，就是要得著一種父親的愛；他這一個要求就是證明說，他必然有一

個生身的父親。再比方說，我們人有社會的要求，有需要朋友的要求，有合群的要求；那一個要求就是說，在世界上必然另有一些「人」。

我們拿這個原則來應用，人的心裏有神的要求，宇宙中就必定有神的存在。只要是世上的人，不論何種、何族，高文化的人，或沒有文化的野蠻人，心裏總是有個對神的要求，這是事實，你總沒有法子駁。每人都要找神，到處的人都要找神，這是事實。若是沒有神存在，你心裏也不會有此要求。

【人的心都有神量】一般人都說我們有「食量」，讓我造一個詞說，我們也有「神量」。有食量而沒有食物，就不能過日子；有神量而沒有神，也不能過日子。所謂「神量」，意思就是說，我們人的心總免不了思想有關神的事。即使是一個無神論者，當他在說：「我不相信有神！宇宙中絕對沒有神！」的時候，他必定是想過了「神」纔說這樣的話。

請問，你一年到頭，真的連一次也沒有把「神」想一想嗎？其實，就當你說「沒有神」的時候，也是你想過了神之後纔說的。這就證明你有神量。沒有一個人從來不曾想到神的，也許不讓自己想得太長就是了。

【口說不同心想】有一次，有一個少年人和傳道人辯論有沒有神的事。他反對說有神，並且反對得頂厲害。他說了許多沒有神的理由，但傳道人卻一句也不反駁，靜聽他說。到後來他講完了理由，傳道人就對他說：「雖然你一直的說沒有神，並且提出了這麼多的理由，但是我告訴你，你還是輸了。」少年人說：「這話怎麼說呢？」傳道人回答說：「你口裏是說沒有神，但是你心裏還是與我站在一邊的。」後來他承認了，口裏雖然說了一大堆理由，心裏還是相信的確是有神。一個驕傲的人嘴裏可能說出一千零一個理由來說沒有神，但是你可以對他說，你自己裏面確確實實的知道有一位神。何必到外面找憑據呢？不必了！

【臨危呼求神】曾有一次在南美洲，一個傳道人，從森林經過，忽然聽見好像有人喊叫救命的聲音，於是跟著聲音奔去。後來跑到一條河邊，看見一人乘著獨木小舟，從上直往下流，水流很急，並且隔不多遠，有一瀑布，若是無人援救，那人一定要被瀑布沖下去了。正危急時，那人竭力喊著說：「神阿！救救我！救救我！」傳道先生見此情形，設法將他救了起來。

第二天，傳道先生又從森林經過，看見河的那邊，有幾百個人聚集，有一個人正在那裏講道，他就去聽，看看到底講甚麼道。那人正在講到神的問題。講了很多很多的理由，說沒有神。講完之後，就對大眾說：「我已經講了這麼多的理由，若是有誰不佩服，要想駁我，就可以上來反駁。」

等了一會，沒有人上去反駁。這個傳道人想，我是一個傳道人，不能不上去說話。他就上臺當眾說道：「我不會講那麼多的理由，我只會講事實，請聽我講一個真實的故事：昨天，我正行路走過對面的森林，當我走近河邊的時候，聽見有人大喊救命說：『神阿！神阿！救救我！救救我！』這樣不斷的喊著，我就跟著聲音奔去，發現有一個人坐在一隻獨木舟上，水流很急，而且臨近一個瀑布地方，他的生命極其危險。我就奮不顧身的跳到水裏，一把抓住了他，把他拖救上了岸。今天

讓我介紹一下這位講許多理由說沒有神的先生，他就是昨天在船上喊著說：『神阿！求你救救我！』的那一位。我說得有沒有理由，請諸位去問他自己罷！」

一個人當性命交關的時候，就喊神，求神；等到事過境遷，就把神丟在一邊，認為自己得救是偶遇，是碰巧，硬著心說很多的理由，不要神。然而，每一個人的裏面深處，都知道有神，一點都沒有疑問。

【人類都有神的觀念，並且有敬拜神的傾向】全世界數百種的民族，數千種的方言，在他們的語言和文字之中，也許會缺少別的字，但是「神」字絕不會缺少。按理必須先有其物，然後纔有其名；人雖不能看見神，但各國字典裏面總有「神」字，可見所有的人都認定有神。美國有一規模龐大的組織——「國家地理學會」，他們派人到世界各地調查人文地理，結果發現無論是文明或野蠻、進步或落後，各處的人均有敬拜神的天性。

全世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都相信有神，所以到處充滿了拜神的空氣。你若週遊世界，也許你會發現有些地方沒有城牆，沒有文字，沒有房屋，甚至衣不蔽體，但你決不會遇見沒有寺廟或教堂，沒有拜神節期，沒有求神占卜的地方。在這廣大的世界上，只要有人類生存之處，就都可以看見人或站、或跪、或五體伏地，在那裏祈禱敬拜神。這個普遍拜神的事實，足夠證明人類有個相同的天性，就是敬拜神！他們言語不同，膚色不同，風俗習慣各異，血統歷史文化懸殊，但其拜神觀念與事實，卻是完全一樣。

【人的良心反映出神公義的性情】中國俗語說：「人為萬物之靈。」人類與萬物不同之處，乃在於人的裏面有良心。除了那些尚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嬰孩、以及心智有殘障的人之外，皆有善惡是非的觀念和感覺，這是良心的功用顯在人的心裏。即使是罪大惡極的人，他們的內心深處仍都有好壞、對錯的感覺。例如：作壞事的人，碰到警察就會心跳；遇不知情的人問起所作的壞事，就會編造謊言加以掩飾；如果別人向他們作了同樣的事，就會立即反對，認為別人不該如此待他們；萬一壞事洩露，受到法律的制裁，有的人也會「良心發現」，認為自己罪有應得。

人的良心，絕對不會是一種物質的現象，因為物質本身無所謂善惡是非。比方：流星撞擊地面，或雷電交加引起森林大火，或龍捲風突然降臨人煙稠密的市鎮，這些現象都非常令人驚心動魄，並且後果也可能相當的嚴重，但是都不涉及善惡是非，因此誰也不會為此感到內疚。然而若有人丟石頭打破了別人的頭，或放一把火燒了別人的房子，或飛機駕駛員任令引擎故障的飛機掉落在人煙稠密的市鎮，便會立刻涉及良心及責任問題，可見良心的反應與「人」密切相關。良心乃是人和萬物不同的根本所在。

人有良心，也正是天地之間有神存在的明證。因為造物的主宰乃是公義的，祂要藉著人來管理萬物，便將良心放在人的裏面，當作人行事為人的準則，使人不致完全放肆、失控。正因為有這個良心，一般正常的人都有如下的理念：(一)作事不要違背良心，以免受到良心的譴責；(二)相信神在鑒察——「舉頭三尺有神明」；(三)相信因果報應——「善惡到頭終有報」；(四)天理昭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人心靈的饑渴證明人需要神】人類還有一種和萬物不同的天性，便是心靈深處的饑渴。這種心靈的饑渴，不是屬於物質或精神的層面，而是一種屬靈、至深的層面，必須相信並接受了真神，纔能得到滿足。所以很多人縱然衣食無憂，他們不但有豐富的物質享受，並且精神上也相當的稱心滿意，例如：滿足於異性的情愛，得到所追求的地位、名聲，兒孫滿堂、家庭美滿，學問有成就，等等，但心靈深處尚會覺得若有所缺，似乎世上沒有甚麼事物，能夠使他們真正滿足。這種情形，就是所謂「心靈的饑渴」。

人所以會有心靈的饑渴，也正是有神的明證。原來神造人的時候，特為人造了「靈」，而這個「靈」，就是用來承裝神、敬拜神、與神交通來往的器官。植物僅有「體」，故無喜怒哀樂的感覺；動物有「體」也有「魂」，故有情感、智能的表現。但即使是最高等、最有智慧的動物，都不懂得尋求神，也都不會有敬拜神的心意，這是因為牠們沒有「靈」。惟獨人類纔有「靈」，故惟獨人類纔會尋求神、敬拜神。

【人裏面有容納神的真空處】十七世紀法國著名的物理學家兼數學家巴斯葛(Blaise Pascal)，他十八歲時便發明了世界上第一部計算機，其後出版了很多重要的科學著作，奠定了真空學和微積分學的基礎。他在學術上雖然有非凡的成就，但總覺得心靈虛空，無何能夠使他滿足。曾一度轉向哲學，盼望解決心靈的饑渴，卻無所獲。最後他終於認識了主耶穌基督，藉著祂得以尋見真神，並和真神來往，因而得到了心靈的滿足。後來他說：「神在每個人的心中，都留下了一個容納神的真空處。」這個「真空處」，就是人的「靈」。

人的「靈」是為著容納神而造的，若不遇見神，就仍是虛空；必須等到找著了真神，心靈纔能被充實，而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滿足感和安全感。這時，裏面心緒的恬靜，有如一個嬰孩躺在母親的懷中一樣。許多基督徒都有這樣的經歷，這證明他們找到了真神。

15 真神與假神的辨正

【許多人拜錯了假神】許多人相信有神，今天在世界上有很多所謂的「神」，各種宗教都叫人敬拜他們的神，難道神有許多位麼？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若對此不加慎思明辨，就很可能把「假神」當做「真神」來拜，甚至可能把「鬼」當做「神」來拜。也許有人認為，反正真神與假神難於分辨，姑且真假兼容，多拜有益無損。這種敬拜「多神」的現象，在我們華人中間，特別盛行。

華人崇拜的對象相當複雜，無論人所傳的、所猜的、所怕的、所封的、所造的、所敬的，或外來的、本地的、神話的、通俗的、文化的、節期的、宗教的，一概納入敬拜的對象。同時，敬拜還要有形有體，纔有真實感或具體感。於是人就造了許多神明偶像，如歷史偉人，或家族祖先：神農、關公、孔明、孔子、釋迦牟尼、岳飛、華陀、老子、韓文公、鄭成功等等；又如自然界之日、月、

星辰、風、雷、山、川等；又如動物界之獅、虎、狗、蛇、象、猴、牛等；又如神話小說、通俗小說中虛構之人物，如盤古、女媧、齊天大聖、哪吒等；盡都造起神像，築起神壇，敬之拜之。

【拜錯假神的害處】拜錯假神有如「認賊作父」，真的生身之父必然憤恨；同樣的，拜假神必然不討真神的喜悅。聖經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4~5)。

拜錯假神不但會惹起真神的忌恨，並且對拜的人本身來說，也有害無益：(一)越敬拜心靈越虛空，人生沒有方向；(二)罪無法得著赦免，內心不安；(三)對假神恐懼感的心理和功利主義的思想，使人立功不足，行善無力；(四)沒有永生的把握，人生只有落在永恆的黑暗中；(五)只有相對的價值觀與道德觀，缺乏內在生命的改變，與外在得勝的生活；(六)僅靠立功之法，而無聖靈超然生命的大能，以致「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因此內心受煎熬，痛苦難當。

【如何識別假神】假神的識別法如下：

(一)聖經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徒十九 26)。凡人手所造的偶像，以及人手所繪的神像，都不是神。人本身是受造者，豈能造出造物主呢？所以人造出來的神，乃是假神。

(二)聖經又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十六 24)。所以凡是人在廟宇、神殿裏面所供奉的神祇，都是人所想像出來的假神。

(三)凡是人所尊封的，必然不是神。神本就是神，並不是從人昇格為神的(註：耶穌基督並不是死後纔昇格為神；祂原是神的兒子，降世為人，為要替人贖罪)。所以凡是人所封的神，就是人造的假神。

(四)聖經說：「神是個靈」(約四 24)；靈是人的肉眼所看不見的，所以凡是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見的形像，都不是真神。真正的神，反而不願意隨便給人看見，以免人們把那些形體當作神(參申四 15~19)。

(五)真神是慈愛、聖潔、光明、公義、誠實的；所以凡是拜神的結果卻叫我們恨人、不注重道德、行事暗昧、偏於邪惡、欺瞞虛謬的，必然是假神無疑。

(六)有的假神也會裝成是慈愛、聖潔、光明、公義、誠實的模樣，好叫人們以假當真。但它們只會要求人行善，卻不會供應人行善的力量；只叫人「苦修」，卻不能從根本來改變人的生命，故常使人感到力不從心。

【真神只有一位】科學家證明，宇宙萬有是在一個引力內運行的。宇宙既是一元的，就創造宇宙的神，必也是一元的，不是多元的。如果有兩位以上的真神存在的話，則這個宇宙必然會大亂。所以從宇宙的現象來看，創造宇宙的神只有一位，是獨一無二的(參林前八 4；亞十四 9)。

那麼，當今世上各大宗教所敬拜的神，那一位纔是獨一無二的真神呢？佛教的釋迦牟尼是後人所尊封的神；回教的穆罕默德自稱是先知，回教徒所拜的「阿拉」，係抄襲自基督教舊約聖經裏的神；天主教雖也敬拜和基督教同一位的神，但他們加上許多偶像和聖母、聖使徒，這是違背聖經教

訓的；惟有基督教是照聖經教訓，敬拜惟一的真神。

16 尋見真神的正確方法

【光知道有神還不行】人可以知道有神，相信神的存在，但未必就能尋見神。「知道有神」是一件事，「尋見神」又是另一件事。「知道有神」不過是藉著一些客觀的證據，叫人確實相信在宇宙間有神；「尋見神」則是主觀地與神交往，經歷神，並且得以享受神的平安與喜樂。許多人知道有神，但未必想到與神交往，他們寧願等到死後審判之日，硬著頭皮站在神的面前，卻不願生前與神交往。這樣的人，不但在活著時失去了享受與神交往的好處，並且還會失去得永生的機會，在死後永遠沉淪，這是何等可怕的結局！難怪聖經記載一個義人約伯的故事：他在遭受了許多的苦難之後，終於從心裏發出了一個感嘆：「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神」(伯廿三 3)！這句話說出了許多人心底的願望。

【人憑身體的感官不能尋見神】我們要尋找神，當然不能像尋找人或東西一樣，以為「神在這裏」，或者「神在那裏」。人和物質都是受時間、空間、能力的種種限制。如果，神也像人一樣，被限制在這渺小的地球的一個角落，那麼神還成其為「神」麼？這樣的神，不找也罷！

雖然我們在前面看見，根據人用感官來觀察自然界的造物，能叫我們知道有神，但我們不能用感官來尋見神。不必說神是人的感官所不能察覺的，今天有很多東西的存在，我們憑著感官也是無法察覺的。好比：人的耳朵所能聽見的音波頻率，約在每秒鐘幾十次至二、三萬次之間，超越了這個範圍，就無法聽到；雖用器械輔助，但每種器械的效能仍有限度。人的肉眼所能看見的光線，也只有一個極窄的範圍，其他還有許多光線，我們都看不見。人類的五官，不但有限，而且常會發生錯覺。所以，人若憑著自己身體的感官，是尋找不到神的。

【人憑頭腦智慧也不能尋見神】人怎樣纔能尋見神呢？歸根究底，如果不是神願意向人顯示祂自己，人是不可能靠自己去尋見神的。有人想用聰明智慧去尋見神，但那是徒勞的，因為智慧不是尋見神的正確官能。聖經說：「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認識神」(林前一 21)。人是有限的，神是無限的；人跳不出他所生活的圈子，但神是無所不在的；人在宇宙中，如同滄海一粟，不能與神相題並論。神的偉大遠超過人有限的頭腦，所以人單憑自己的聰明才智，無法找到神，也無法瞭解神。

當初神造人時，曾給人權柄「治理這地」(創一 28)，並管理地上各種活物，所以神給了人超乎其他受造之物以上的智慧。聖經也教導說，與人交往要有智慧(參西四 5)。可見人的聰明智慧是用来解決人與客觀世界，即人與物、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問題的。這是智慧的正常功能，卻不能用來解決人與神之間，即人如何尋見神、認識神的問題。因為神本性中的奧秘遠超乎人的聰明智慧之上。聖經從來沒有說，人的智慧可以測度神的奧秘。

【宗教是人對神的猜想】人憑著自己的聰明才智，想像神是怎麼樣的神，因而產生了各種各樣的宗教。甚麼是宗教呢？宗教就是人對神的探討和人對神的解釋。人探討並解釋說，神是這麼一回事，或說神是那麼一回事，這就是宗教。可是人在那裏猜想神，就像一隻螞蟻要來猜想我們人一樣，甚至比螞蟻猜想人更難。一隻螞蟻要知道人的生活是怎樣的，人的性情是怎樣的，人心裏所想的又是怎樣的，是非常難的事。照樣，要我們人來知道神的事，也是頂不容易的。因此，幾千年來，有那麼多的人在想神，在探討神；有那麼多的宗教家和哲學家，在那裏想神、研究神。在印度有一些人，赤著身子躺在釘床上，還有人赤著腳走在炭火上。這些人是花了很多的力量來找神，可是仍不能認識神。

【基督教是神來尋找人】基督教與其他一切宗教不同的點，乃在於基督教是神主動的來向人啟示祂自己，而其他一切的宗教則是人去尋求神。基督教是神那一邊發起的，是祂來尋找我們，不是我們去尋找祂。人去尋找神，找來找去卻找不著真神，想來想去所想出的神，都是假神——出乎人想像的神；但是神來尋找人，這必然是靠得住的，人只要接受神所給的啟示，便能找到祂——找到宇宙間惟一的真神。

【神是藉著聖經來啟示祂自己】神要將祂自己啟示給人，就必須向人「說話」；神若不對人說話，則人無法認識神。通常人和人之間表達心意的方法，不外是用言語和文字這兩種方法。而神若是藉著打雷來向人說話，我們根本不可能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或者神若用閃電作筆，以電光為墨，以天空作紙張來給人寫文字的話，我們也不知道祂到底在寫些甚麼。最佳辦法仍須借用人的語言文字，用一般人所能瞭解的語言文字將祂自己啟示出來，這就是聖經的由來。

聖經的來源乃是神；聖經是出於神的，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從表面來看，聖經乃是一班先知和使徒們，用人所能明白的話語寫下來的書；但實際上聖經並不是出於人的思想和觀念，聖經「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當日寫聖經的人，乃是神藉著聖靈推動他們，如同帆船被風推動一樣，使他們不由自主地寫出神的話來。因此，聖經就是神的話，是神透過人所啟示出來的話；人若要尋見神、認識神，便須藉著聖經來尋求祂。

【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纔能尋見神】聖經首先給我們看見：「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因為神是靈，所以人憑著身體的感官和聰明智慧都不能尋見神；人只有用心靈和誠實去接受祂，敬拜祂，纔能與神發生直接的接觸，由此而尋見神、認識神。

許多人找不到神，問題不在於神，乃在於人。人的毛病常出在頭腦，人想用頭腦來瞭解神，用思想來解釋神，卻不肯用心靈和誠實來接觸神；他們對神的存心與態度缺乏真誠，他們只不過想討論神、研究神，卻把他們的心門關得緊緊的，拒神於千里之外。

人若要得著食物裏面養份的供應，最簡單又便捷的方法，就是張開口把食物吃進肚子裏頭。你單用頭腦分析研究食物的營養素，即使你研究得非常透徹，但那些食物中的營養素仍舊與你無分無

關。照樣，人若要得著神的恩典與福分，只要打開心門，將神接受到心靈裏面來。

【人的罪使人的心靈發生了故障】創造我們人和宇宙萬物的神，為了要讓我們人能用心靈來敬拜神，與神交往，特為人造了萬物所沒有的東西，就是人的靈。植物只有「體」，而沒有「魂」；動物有「體」也有「魂」，但沒有「靈」；惟有人類有「體」、有「魂」，又有「靈」。人的靈是用來接觸神、跟神交往的機關；人必須用靈來能尋見神。

但是不幸的，人的罪使人的靈失去效用了。本來人的靈是非常敏銳的，能夠感覺到神所感覺的，比方，人作了壞事就會有內疚的感覺，但是因著犯罪墮落的緣故，這個靈裏良心的感覺淡薄了，有的人甚至毫無良心的知覺，這就是人的靈失去功用的明證。

以無線電收音機為例，收音機裏面的機件若有了故障，就不能收聽到電台的節目。本來人若要尋找神，只要打開心靈的門，便能以靈以誠來接觸到神，但如今因著罪惡，人的心靈接觸不到神，所以必須先對付罪惡，纔能使心靈恢復清明。

【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為要除去世人的罪】罪在人的身上是一個權勢，驅役人去作不該作、也不願作的事。請記得，古今中外沒有一個人能逃脫罪的轄制，而不受罪的支配的！因為罪不僅是在人外面的「罪行」，並且也是在人裏面的「罪性」。「罪性」在人的裏面擺佈人，使人不由自己地犯下「罪行」。所以人若要解決罪行，必須先解決罪性。但是人已經賣給罪了，人無論如何修心養性，仍不能解決罪的問題。

神藉著聖經給我們看見：「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本來，罪是我們犯的，若要解決罪的問題，我們必須付出流血的代價，但人一經流血就得死。怎麼辦呢？聖經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 15)；又說：「祂被掛在木頭(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感謝神，祂愛我們，竟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的罪得以被赦免。

【相信耶穌基督是人接受神救恩的惟一條件】聖經又啟示給我們看見：「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6, 18)。由此可見，我們若要解決罪的問題，惟一的條件便是相信耶穌基督，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凡是相信祂的人，祂就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並賜我們永生。

人惟有藉著耶穌基督，纔能尋見神，並且親近神，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相信就是打開心門接受祂】許多人以為相信耶穌是很難的事，必須要等到把聖經研究透徹了，明白了一切屬乎神的道理，然後纔能相信。但這不是神所啟示的相信之道。聖經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之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神叫祂從死裏

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8~9)。可見，相信主耶穌就是打開心門接受祂，把祂接待在我們的心裏，這是何等簡單的一回事！

如果我們要將水注滿一隻茶杯，請問首先要做的事是甚麼呢？若杯蓋沒有打開，我們就是用瀑布去沖，這個杯子仍是不會滿的。但是我們如果先把蓋子打開，則沖半杯就是半杯，沖一杯就是一杯。今天有許多人不肯信神，實在是因為他們的蓋子沒有打開，所以神的道注不進去。

【尋見神的責任在我們人身上】今天，神為著要讓人能尋見祂，凡是祂所該作的事，祂都已經為我們作成了，正在等候著我們來接受。今天若有人仍舊尋不見神，責任不在神身上，而在那人，因為他不肯打開心門，接受神所已經成功的事實。尋見神的問題，關鍵是在於人自己。本來，人憑著自己的感官和聰明才智，絕對無法尋見萬靈之神，但神已經找到人的心門口了，並且正在叩你的心門。聖經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20)。所以只要你打開心門，讓祂進來就是了。每一個人應當趁著還存活的時候，就尋見神；若是因循拖延，將來必會後悔也來不及了！但願我們都如聖經所說：「你當預備迎見神」(摩四12)。——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專輯》